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引言 .....	5
释义 .....	8
正文 .....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9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39
十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保、工商、土地及房产、海关、安全生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1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4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74
附表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	177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79
附表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	182
附表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	197
附表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	2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84866

**致：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建科机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

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优秀人才，本所致力于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名列前茅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王繁律师、沈诚律师担任《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王繁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金融法学硕士学位。王繁律师为企业证券发行、并购、内地企业香港借壳上市等业务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现担任多家知名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从事专业律师工作前，王繁律师曾在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资银行任职，有着丰富的金融及涉外法律实践经验。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沈诚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先后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目前为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兼并收购和证券法律服务。沈诚律师曾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3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相关律师组成的项目工作组于2017年2月正式开始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走访、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

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管、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在落实查验计划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治理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3、准备申报文件及制作工作底稿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此后，本所律师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更新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将聘请律师合同、查验计划、实施查验计划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包括工商档案文件、公司存档文件、国家机关出具的批文、证照、证明文件、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重大合同、有关方出具的说明函和确认函、拍摄的实地照片、制作的会议纪要、访谈笔录、网上查询结果截屏、《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最终稿和过程稿等归类成册，制作成工作底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2000 小时。

##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建科有限	指	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创信德	指	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盈	指	深圳市中盈商贸顾问有限公司
滨海天使	指	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科建赢	指	诚科建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诚科建信	指	诚科建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诚科建达	指	诚科建达(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荣轩	指	天津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创海河	指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龙鑫	指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投管	指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创盈鑫	指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鼎鑫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德厚	指	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风炎	指	新余风炎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六禾	指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科微	指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宏藩	指	宁波宏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建泰	指	嘉兴建泰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远建	指	济南远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津博建	指	重庆津博建科技有限公司
耐科丽	指	天津市耐科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绿仙韵	指	绿仙韵(天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华焊接	指	天津市科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章程修正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8]009968 号《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 [2018]0043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企业信用报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北辰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颁布并生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生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 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40万股,发行完成后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公开发售老股;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对象；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股票上市地点：深交所；

(8)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申请资料；

(2) 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需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件；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事项；

(4) 在本次发行前按照《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6)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8) 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则据此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执行新方案；

(9)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关于制订<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颁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384661066)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384661066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五纬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振东
注册资本	7,015.9091 万元
实收资本	7,015.909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数控钢筋工程机械成套装备及配件、数控混凝土构件成套装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材料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硬件开发、销售；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环保型节水免水厕所、移动卫生间、活动房的技术研发、制造、安装、销售、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系由建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上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时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3000008865)。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220,615.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32,757,314.99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896,487.1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55,547,906.03 元；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518,685.3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31,094,195.66 元。

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为401,417,208.00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未分配利润为215,712,805.36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159,091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34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七)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76号)，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328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计70,159,091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以与其在建科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建科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2017年5月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均以货币向发行人缴付了投资款，前述股东向发行人出资不涉及额外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包括境内注册商标、境外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八)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中高端数控钢筋加工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数控钢筋加工的整体解决方案。经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

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振东,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十)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经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20,615.12 元、61,896,487.13 元和 37,518,685.37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合规法务部经理进行的面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来自税收、市场和质量监督、土地及房产、劳动及社保、海关、安全生产等主管政府机关取得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向前述部分政府机关进行的查证，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28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0,159,091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据此，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

## 2、其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东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建科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建科有限系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2年5月15日取得天津市北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32003547)。建科有限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建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王晓蕾、上创信德、滨海天使、天创投管、深圳中盈、诚科建赢。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5月13日出具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1]第026965号)，核准建科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11338号《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4月30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建科有限在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0,381,650.25元。

建科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建科有限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建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100,381,650.25 元按照 1:0.6575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计 6,600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总股份数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时建科有限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和设立的各项事务。

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王晓蕾、上创信德、滨海天使、天创投管、深圳中盈和诚科建赢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76 号)。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3 日，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6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根据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由于发起人股东滨海天使为国有控股公司，2011 年 7 月 2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1]57 号)，对建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批复。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1201130000088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编号为(2012)津地缴电 033197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已按照有关税法规定缴纳了因建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而发生的个人所得税。

##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王晓蕾、上创信德、滨海天使、天创投管、深圳中盈、诚科建赢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

##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符合法定 2 至 200 人的人数要求；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 (三) 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6 月 8 日，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王晓蕾、上创信德、滨海天使、天创投管、深圳中盈、诚科建赢共 9 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建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建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381,650.25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1:0.6575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6,6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

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振东	36,230,040	54.894%
2.	上创信德	9,045,960	13.706%
3.	陈振生	7,763,580	11.763%
4.	陈振华	7,763,580	11.763%
5.	滨海天使	2,284,260	3.461%
6.	深圳中盈	1,384,680	2.098%
7.	诚科建赢	1,320,000	2.000%
8.	王晓蕾	184,800	0.280%
9.	天创投管	23,100	0.035%
	合计	66,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审核，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审计事项

2011 年 5 月 30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11338 号《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建科有限在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

资产为 100,381,650.25 元。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根据京财协[2002]1955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彼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772194)、北京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8)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80)。

## 2、评估事项

2011 年 6 月 8 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 1013 号《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建科有限在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061.80 万元。

彼时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494156)，经京财企[2007]1056 号文件批准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1020103)；并经财企[2010]181 号文件批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72030；序列号：000106)。

## 3、验资事项

2011 年 7 月 23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76 号《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600 万元，均系以建科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重组合并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7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3388 号《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

了复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董事会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拟定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陈振东主持。

##### **2、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陈振东先生所作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筹备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设立发行人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的抽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

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所有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薪资汇总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前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通过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生产管理部、技术管理部、电器管理部、质检部、国内销售一部、国内销售二部、国际销售一部、国际销售二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

务负责人进行的面谈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已经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因此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王晓蕾、上创信德、滨海天使、深圳中盈、诚科建赢、天创投管。

根据各地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有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和王晓蕾均为中国公民。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上创信德、滨海天使、深圳中盈、诚科建赢、天创投管均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建科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建科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从而认缴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建科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建科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建科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发起人以其在除建科有限以外的其他

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76 号《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起人以与其在建科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建科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其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不涉及额外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有 21 名股东，分别为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康玉华、盛雷鸣、王晓蕾、姚国龙、魏宏锟、天创海河、重庆科微、宁波宏藩、天创盈鑫、诚科建信、诚科建赢、宁波龙鑫、诚科建达、深圳中盈、新余风炎、天创投管、苏州六禾、天创鼎鑫。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振东，中国籍，身份证号为 12011019690307\*\*\*\*，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

2、陈振生，中国籍，身份证号为 12011019601108\*\*\*\*，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

3、陈振华，中国籍，身份证号为 12011019630812\*\*\*\*，住址为天津市河北区\*\*\*\*，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

4、康玉华，中国籍，身份证号为 12010619550404\*\*\*\*，住址为天津市红桥区\*\*\*\*。康玉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协议方式自深圳中盈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5、盛雷鸣，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22619700318\*\*\*\*，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盛雷鸣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协议方式自上创信德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6、王晓蕾，中国籍，身份证号为 23010719701015\*\*\*\*，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王晓蕾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7、姚国龙，中国籍，身份证号为 22090119710506\*\*\*\*，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姚国龙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协议方式自上深圳中盈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8、魏宏锟，中国籍，身份证号为 12022519730508\*\*\*\*，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生昌里 33 门 603 号。魏宏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协议方式自天津德厚受让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 9、天创海河

天创海河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协议方式自天津荣轩受让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96X16E)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创海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96X16E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 88 号商务中心 80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天创海河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

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天创海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W428
备案时间	2018年6月27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47

根据天创海河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创海河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2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50%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	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	天津天创汇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0%

#### (1) 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创海河的《合伙协议》，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天创海河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天创投管和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河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天创投管认缴3,200万元，占80%；海河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认缴800万元，占20%。

天创投管向上穿透的出资情况详见本部分第15项“天创投管”。

海河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是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政府出资管理暂行办法》按照混合所有制的模式设立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引导海河产业基金的运营、管理和市场化运作，目前有 15 家股东，包括：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民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天士力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弘毅夹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合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2)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创海河的《合伙协议》，天创投管为天创海河的普通合伙人，其向上穿透的出资情况详见本部分第 15 项“天创投管”。

###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创海河的《合伙协议》，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产业基金”)为天创海河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天创海河提供的说明及海河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海河产业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Y4981
备案时间	2018-03-0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962

根据海河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海河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5%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5%

#### (4) 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天创海河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上层投资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	100%	天津辰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 (5) 天津天创汇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创海河的《合伙协议》，天津天创汇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汇鑫”)为天创海河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天创海河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创汇鑫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二级投资人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7%	高继松(60%)
		高敏珍(30%)
		杨晨(10%)
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	详见本部分第9项“天创海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创海河的《合伙协议》，天津天创汇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汇鑫”)为天创海河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天创海河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天创海河的出资人及向上追溯的间接权益持有人及/或最终权益持有人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基金和资管计划。

## 10、 重庆科微

重庆科微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受让上创信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XE5QB1T)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重庆科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XE5QB1T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 号中渝·香奈公馆 7 幢 21-办公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不定期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 重庆科微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9507
备案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597

根据重庆科微提供的资料及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科微上层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	二级投资人(比例)	三级投资人(比例)	四级投资人(比例)	五级投资人(比例)	六级投资人(比例)
1.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5%)	秦曦(40%)	不适用	不适用
					王培君(22%)	不适用	不适用
					王晓蕾(18%)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晶(15%)	不适用	不适用
					张剑(5%)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80.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5%)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19.7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不适用

					上海睿朴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0%)	见本表披 露	
				上海上创 信德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20%)	上海创业 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20%)	上海科技 创业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100%)	上海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100%)
					上海蓝深 实业有限 公司 (20%)	张维霞 (99.01%)	不适用
						薛伟林 (0.99%)	不适用
			上海睿朴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9%)	见本表披 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重庆科 技风险 投资有 限公司	17.73 %	国投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13.39%)	国家开发 投资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科技 金融集团 有限公司 (81.53%)	重庆市人 民政府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高科 集团有限 公司	重庆两江 新区产业 发展集团	重庆两江 新区管理 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5.07%)	有限公司 (100%)	(100%)		
3.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3%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9%)	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6.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3.3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00%)	国务院(100%)	不适用
			重庆临空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	重庆市渝北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98%)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见本表披露	不适用
				重庆纤维研究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上市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	12.4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司 (38.66%)		司)(67%)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3%)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12.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11.2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1.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85%)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5%)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11.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员 会 (100%)			
		中信信托 有限责任 公 司 (5.60%)	中国中信 有限公司 (80%)	中国中信 股份有限 公 司 (100%，系 香港上市 公司)	不适用	
			中信兴业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	中国中信 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中信 股份有限 公 司 (100%，系 香港上市 公司)	
		北京顺义 科技创新 有限公司 (5.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产业 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 公 司 (2.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和港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投创合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	秦曦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天津奥凯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3.55%	郭志杰 (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郭启栋 (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李想	18.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尤勇	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杨悦华	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陈兰雅	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郑安坤	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周玉华	3.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平华	2.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储志平	2.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	苗茵	2.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	—	—	—	—	—

## 11、 天创盈鑫

天创盈鑫于 2017 年 5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A3129R)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天创盈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	91120116MA07A3129R

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3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创投管
注册资金	28,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天创盈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3738
备案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47

根据天创盈鑫提供的资料及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创盈鑫上层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二级投资人(比例)	三级投资人(比例)	四级投资人(比例)	五级投资人(比例)	六级投资人(比例)

1.	天创投管	1.05%	见本部分关于天创投管的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29.02%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4%)	见本表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8.4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创投管(1%)	见本部分关于天创投管的披露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裴美英 李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司 (49.18%)				
3.	天津科技 融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27.97%	天津市 创业投 资发展 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市 科技创 业服务 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市 高新技 术成果 转化中 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火 炬创业 园协调 服务中 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东 发科技 产业投 资发展 有限公 司	天津市 东丽区 生产力 促进中 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市	天津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东方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东丽区国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东方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开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	2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事业中心						
5.	天津滨海 旅游区投 资控股有 限公司	13.99%	天津市 滨海新 区土地 开发有 限责任 公司	天津市 滨海新 区土地 发展中 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城嘉 信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北方国 际信托 股份有 限公司	见本表披 露	不适用
					长城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	长城证券 股份责任 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46.43%)
							河南中原高速公 路股份有限公司 (31.91%)
						中原信托 有限公司	河南盛润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2.54%)
							河南省豫粮粮食 集团有限公司 (9.12%)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不适用

						公司(上市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见本表披露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务院(100%)	不适用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滨海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委员会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33%)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92%)	社会个人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社会法人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港务局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市航运责任有限公司	天津市交通委员会 (由海天集团有限公司代管)	不适用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3%)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不适用	不适用	

					委员会		
				天津泰达电力公司 (4.3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天津市飞鸽集团有限公司 (0.11%)	天津市二轻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不适用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11.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市财政局 (6.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张同生等38名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公 司 (4.75%)	股 东		
				天津泰 达热电 公司 (4.32%)	天津泰 达投资 控股有 限公司 (100%)	天津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 会 (100%)	不适用
				天津泰 达自来 水公司 (4.32%)	天津泰 达投资 控股有 限公司 (100%)	天津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 会 (100%)	不适用
				天津市 医药集 团有限 公司 (4.27%)	天津渤 海国有 资产经 营管理 有限公 司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天 药药业 股份有 限公司 (3.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市	王雨、王	不适用	不适用

				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5%)	维正等六名自然人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35%)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100%)	不适用
				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	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77.78%)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天津嘉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罗剑峰 (99%)	不适用
						王有伟 (1%)	不适用
				天津锐智捷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洪民	不适用
						高巍	不适用

				(6.67%)		
				天津仁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56%)	建投嘉昱置地有限责任公司(100%)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99%) 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
			天津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26%)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市津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0.26%)	徐树山(42.57%) 徐树立(29.8%) 徐树春(27.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	司 国务院(100%)

				司 (0.18%)	司 (100%)	(100%)	
				天津市 飞鸽集 团有限 公司 (0.11%)	天津 市二 轻集 团(控 股)有 限公 司 (100%)	天津 市国 资委 (100%)	不适用
				天津大 沽化工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0.11%)	天津渤 海化工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100%)	天津 市人 民政 府国 有资 产监 督管 理委 员会 (100%)	不适用
				天津经 济技术 开发区 工业投 资公司 (0.02%)	天津经 济技术 开发区 委员会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4.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海 洋石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渤海有 限公 司 (3.89%)			
				天津 市 津 能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1.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 市 泰 达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 广 泽 水 利 建 设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 海 晶 总 公 司 (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 渤 海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司天津 化工厂 (0.19%)			
合计	100%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嘉信”)工作人员的访谈,长城嘉信是作为天津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建设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而登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创盈鑫二级投资人)的股东。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C5996,存续期为 96 个月。由于天创盈鑫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为 1.977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天创盈鑫的三级投资人,折算出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非常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创盈鑫的管理人天创投管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长城嘉信间接持股情况提出异议,并对发行人上市造成障碍,其将在收到发行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通过适当方式解决上市障碍问题。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城嘉信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而登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及稳定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12、 宁波龙鑫

宁波龙鑫于 2017 年 5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22852R)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龙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22852R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29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天创龙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088.1816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宁波龙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5202
备案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天创龙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701

根据宁波龙鑫提供的资料及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龙鑫上层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二级投资人	三级投资人
1.	宁波天创龙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	0.61%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

	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投管	见本部分关于天创投管的披露
			最桂巧	不适用
			姚国龙	不适用
2.	姚国龙	17.85%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54%	陈国权	不适用
			中盛汇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陶建国(100%)
合计		100%	—	—

### 13、 深圳中盈

深圳中盈系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64829H)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深圳中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盈商贸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64829H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松白公路 705 号松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杨居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信息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6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深圳中盈提供的资料及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中盈上层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林海	50%
2.	杨居标	50%
合计		100%

根据深圳中盈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盈系由林海、杨居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盈所有对外投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应当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 14、 新余风炎

新余风炎于2017年6月通过协议方式自上创信德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360502MA35RGP820)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余风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风炎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RGP820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珠珊集镇3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1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新余风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新余风炎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7032
备案时间	2017年3月28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448

根据新余风炎提供的资料及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余风炎上层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二级投资人	三级投资人	四级投资人	五级投资人	六级投资人	其级投资人
1.	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8%	袁宏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合雅旅游	唐宏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陈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化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	深圳市 世博兴 云旅游 投资中 心(有 限合 伙)	38.52 %	华鑫国 际信托 有限公 司	见本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云南世 博投资 有限公 司	云南世 博旅游 控股集 团有限 公司	云南省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侨城 (云南)投 资有限 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合 众盈信 资产管 理有限 公司	见本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戴华炜	15.4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袁伟雄	15.4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周曙	7.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朱昆鹏	3.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周琪	3.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张南	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周青	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		100%	-	-	-	-	-	-

#### 15、 天创投管

天创投管于 2017 年 5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6746668699R)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天创投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6668699R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76 号泰达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228 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	魏宏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28日至2033年03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天创投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747
登记时间	2014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

根据天创投管提供的资料及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创投管上层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二级投资人(比例)	三级投资人(比例)
1	李莉	30%	不适用	不适用
2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不适用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	裴美英(10%)	不适用
			李莉(90%)	不适用
4	洪雷	14%	不适用	不适用

5	宁波天创弘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洪雷、田丽娟、姚国龙等 13名自然人投资人	不适用
6	魏宏锟	5%	不适用	不适用
7	高梅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	—	—

### 16、 苏州六禾

苏州六禾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协议方式自上创信德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94398234279W)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苏州六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98234279W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 苏州六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

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25640
备案时间	2015年1月22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59

根据苏州六禾提供的资料及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苏州六禾上层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二级投资人
1.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王一讯
			杜挺
			徐略涛
			姜成章
			陈璧葵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2.	西藏源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孙钰 温淑燕
3.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张心如 张逸如

4.	曹雪平	10.00%	不适用
5.	曹健	6.00%	不适用
6.	周英顶	6.00%	不适用
7.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5.00%	徐志云、代文超、卓晓帆等 15名自然人投资者
8.	邱宇	5.00%	不适用
9.	王正东	5.00%	不适用
10.	朱勤	5.00%	不适用
11.	卓晓帆	4.50%	不适用
12.	张玉琴	4.00%	不适用
13.	王爱民	4.00%	不适用
14.	夏晓辉	3.50%	不适用
15.	邓慕哲	3.00%	不适用
16.	张红青	3.00%	不适用
17.	黄辉	3.00%	不适用
18.	程鹏宇	3.00%	不适用
19.	霍锡畴	3.00%	不适用
20.	陈春英	2.00%	不适用

合计	100%	-
----	------	---

### 17、 天创鼎鑫

天创鼎鑫于 2017 年 5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67904K)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天创鼎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67904K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239 号房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宏锟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 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05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08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4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天创鼎鑫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魏宏锟	1.6023	0.32%	普通合伙人
2	谷文颖	33.8977	6.78%	有限合伙人
3	洪雷	442.5	88.5%	有限合伙人

4	李莉	22	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根据天创鼎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创鼎鑫系由魏宏锬、谷文颖、洪雷、李莉等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天创鼎鑫所有对外投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应当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 18、 宁波宏藩

宁波宏藩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受让上创信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93E1F2B)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宏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宏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E1F2B
住所	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502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宁波宏藩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宁波宏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9725
备案时间	2017年8月29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59

根据宁波宏藩提供的资料及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宏藩上层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二级投资人	三级投资人	四级投资人
1.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3.8462%	高红兵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红兵	不适用
				陈嘉伟	不适用
2.	成都新兴汽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4615%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披露	不适用
			新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宝坤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见本表披露

			武汉嘉华新地 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宝坤物流 投资有限公司	见本表披露
3.	成都宝坤物流投 资有限公司	57.6923%	杨新英	不适用	不适用
			梅亦兰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鑫坤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披露	不适用
合计		100%	-	-	-

### 19、 诚科建赢

诚科建赢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发行人之发起人。原名为诚科建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5日经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诚科建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566123499N)、诚科建赢出具的实缴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诚科建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诚科建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20222566123499N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祥园道160号106-8
法定代表人	李宝红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诚科建赢的股东、出资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宗鹏	31.1094	10.37%	智能化钣金制造部组长(生产管理部)
2.	张新	21	7.00%	副总经理
3.	韩玉珍	21	7.00%	国内销售一部经理
4.	王广之	21	7.00%	国际销售一部经理
5.	李延云	21	7.00%	国内销售二部经理、监事
6.	潘玉红	21	7.00%	钢筋网技术一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7.	陈建刚	15.8481	5.28%	智能化钣金制造部部长(生产管理部)
8.	吝永红	7.5	2.50%	人力资源行政部部长
9.	霍伟	7.5	2.50%	自动焊接装备制造二部(电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
10.	彭金海	7.5	2.50%	生产管理部部长
11.	高永芬	7.5	2.50%	仓库组主管(财务部)
12.	孙忠臣	7.5	2.50%	质检组组长(铸件组)

13.	薛建山	7.5	2.50%	棒材机械技术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14.	范瑞雪	7.5	2.50%	弯箍机技术组、轧机技术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15.	夏其庚	7.5	2.50%	调直机技术组、隧道工业装备技术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16.	丁磊	5.7717	1.92%	数控弯箍机装备制造部电气工程师(生产管理部), 已离职
17.	尹东红	5.7717	1.92%	财务部资金财务经理
18.	岳山刚	4.0434	1.35%	技术管理部负责人
19.	胡海源	4.0434	1.35%	电器管理部负责人
20.	高亚丽	4.0434	1.35%	自动棒材装备制造二部电气工程师(生产管理部)
21.	孙禄	3.75	1.2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	吴广	3.75	1.25%	客户项目规划部部长
23.	李宝红	3.75	1.25%	新技术储备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24.	李宗国	3.75	1.25%	国内销售二部员工
25.	林琳	3.75	1.2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	孙毓	3.75	1.25%	市场发展策划部经理、监事
27.	张红兵	3.75	1.25%	钢筋笼技术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28.	王鲲	3.75	1.25%	耐用品技术组组长(技术管理

				部)
29.	李丕栋	2.0217	0.67%	数控弯箍机装备制造部(电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
30.	周亚光	2.0217	0.67%	数控线材装备制造部(电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
31.	冯保森	2.0217	0.67%	自动钢筋桁架装备制造部部长(生产管理部)
32.	绪玉可	2.0217	0.67%	离职(注:目前天津市暂停办理投资性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待恢复办理后,发行人将指定对象受让该离职员工所持有的诚科建赢股权)
33.	李长波	2.0217	0.67%	自动棒材装备制造一部部长(生产管理部)
34.	张国庆	2.0217	0.67%	数控弯箍机装备制造部部长(生产管理部)
35.	门玉合	2.0217	0.67%	自动棒材装备制造一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已离职
36.	朱勇钢	2.0217	0.67%	数控线材装备制造部部长(生产管理部)
37.	孙文泉	2.0217	0.67%	数控线材装备制造部生产主管(生产管理部)
38.	张井发	2.0217	0.67%	数控精密加工中心部长(生产管理部)
39.	胡元建	2.0217	0.67%	国内销售一部员工

40.	林现伟	2.0217	0.67%	国内销售一部员工
41.	刘忠山	2.0217	0.67%	国内销售一部员工
42.	董爱林	2.0217	0.67%	国内销售二部员工
43.	陈树红	2.0217	0.67%	合规法务部经理、监事
44.	袁刚	2.0217	0.67%	桁架机技术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45.	宋爱丽	2.0217	0.67%	盾构技术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合计		300	100%	—

由于诚科建赢系为实施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目的并非私募投资，亦不存在委托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理解，诚科建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科建赢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6日，诚科建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吕浩向陈建刚按出资额转让1.25%诚科建赢股权，且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吕浩与陈建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自然人股东确定，吕浩转让股权并退出的原因是其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2015年11月6日，诚科建赢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6日，诚科建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沈奇向陈宗鹏按出资额

转让 7% 诚科建赢股权、孙福飒向陈宗鹏转让 1.3481% 诚科建赢股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自然人股东确定，沈奇、孙福飒转让股权并退出的原因是两人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2016 年 8 月 29 日，诚科建赢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4 月 18 日，诚科建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肖波向陈宗鹏按出资额转让 1.3478% 诚科建赢股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肖波与陈宗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自然人股东确定，肖波转让股权并退出的原因是其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2017 年 4 月 19 日，诚科建赢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之后，诚科建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20、 诚科建达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300526231X)、诚科建达提供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诚科建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诚科建达(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300526231X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区管委会 5095 室
法定代表人	潘玉红
注册资本	403 万元

实收资本	40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44 年 8 月 7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诚科建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朱斌	100.4	24.91%	国际销售一部员工
2.	林琳	20.4	5.0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潘玉红	20.4	5.06%	钢筋网技术一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4.	张井发	17.2	4.27%	数控精密加工中心部长(生产管理部)
5.	胡元建	10.8	2.68%	国内销售一部员工
6.	戴琳	10.8	2.68%	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7.	门玉合	10.4	2.58%	自动棒材装备制造一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已离职
8.	陈树红	10.4	2.58%	合规法务部经理、监事
9.	李庆军	7.8	1.94%	国内销售二部员工
10.	范瑞雪	5.4	1.34%	弯箍机技术组、轧机技术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11.	冯保森	5.4	1.34%	自动钢筋桁架装备制造部部长 (生产管理部)
12.	姜珺	5.4	1.34%	国内销售二部员工
13.	李文红	5.4	1.34%	财务部员工
14.	李银银	5.4	1.34%	仓库组员工(财务部)
15.	林现伟	5.4	1.34%	国内销售一部员工
16.	刘忠山	5.4	1.34%	国内销售一部员工
17.	马晖	5.4	1.34%	自动钢筋桁架装备制造部(电 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
18.	马继涛	5.4	1.34%	重庆津博建经理
19.	宋爱丽	5.4	1.34%	盾构技术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20.	田桂子	5.4	1.34%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
21.	王笛	5.4	1.34%	智能化钣金制造部员工(生产 管理部)
22.	王富明	5.4	1.34%	国际销售一部员工
23.	王江涛	5.4	1.34%	调直机技术组员工(技术管理 部)
24.	吴伯刚	5.4	1.34%	数控弯箍机装备制造部(电器) 员工(生产管理部)
25.	吴义	5.4	1.34%	远大住工专用装备制造部部长 (生产管理部)
26.	夏其庚	5.4	1.34%	调直机技术组、隧道工业装备 技术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27.	徐津朱	5.4	1.34%	新技术储备部(电器)员工(生产管理部)
28.	许建强	5.4	1.34%	智能化钣金制造部副组长(生产管理部)
29.	薛建山	5.4	1.34%	棒材机械技术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30.	董荣峰	5.4	1.34%	自动焊接装备制造二部员工(生产管理部)
31.	杨清杰	5.4	1.34%	济南远建员工
32.	姚海超	5.4	1.34%	数控线材装备制造部(电器)员工(生产管理部)
33.	殷金成	5.4	1.34%	国内销售二部员工
34.	尹东红	5.4	1.34%	财务部资金财务经理
35.	尹亮	5.4	1.34%	数控精密加工中心组长(生产管理部)
36.	岳山刚	5.4	1.34%	技术管理部、质检部负责人
37.	张国庆	5.4	1.34%	数控弯箍机装备制造部部长(生产管理部)
38.	张红兵	5.4	1.34%	钢筋笼技术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39.	张延国	5.4	1.34%	数控弯箍机装备制造部(电器)员工(生产管理部)
40.	张玉辉	5.4	1.34%	调直机技术组员工(技术管理部)

41.	赵葱葱	5.4	1.34%	财务部成本财务经理
42.	赵甲忠	5.4	1.34%	国内销售一部员工
43.	赵强	5.4	1.34%	数控弯箍机装备制造部生产主管(生产管理部)
44.	朱风收	5.4	1.34%	数控精密加工中心组长(生产管理部)
45.	朱勇钢	5.4	1.34%	数控线材装备制造部部长(生产管理部)
合计		403	100%	—

由于诚科建达系为实施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目的并非私募投资，亦不存在委托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理解，诚科建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科建达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12月23日，诚科建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敏向胡元建按出资额转让1.34%诚科建达股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李敏与胡元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自然人股东确定，李敏转让股权并退出的原因是其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2015年12月24日，诚科建达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年6月2日，诚科建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磊向戴琳转让1.34%诚科建达股权、闫锡甲向戴琳按出资额转让1.34%诚科建达股权，其他股东均放

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自然人股东确定，王磊、闫锡甲转让股权并退出的原因是两人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2016年6月3日，诚科建达就此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日，诚科建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周秀明向张井发按出资额转让1.59%诚科建达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周秀明与张井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确认，周秀明转让股权并退出的原因是其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2016年12月7日，诚科建达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之后，诚科建达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21、 诚科建信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300526194P)、及诚科建信提供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诚科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诚科建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300526194P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园区管委会 5092
法定代表人	李宝红
注册资本	603.2 万元
实收资本	603.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8日至2044年8月7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诚科建信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1.	陈建刚	79.2	13.13%	智能化钣金制造部部长(生产管理部)
2.	吴广	50.4	8.36%	客户项目规划部部长
3.	陈宗鹏	41.6	6.90%	智能化钣金制造部组长(生产管理部)
4.	潘洪波	26.4	4.38%	自动焊接装备制造二部(电器)员工(生产管理部)
5.	吝永红	20.4	3.38%	人力资源行政部部长
6.	李延云	20.4	3.38%	国内销售二部经理、监事
7.	高永芬	15.4	2.55%	仓库组主管(财务部)
8.	韩继丰	15.4	2.55%	自动棒材装备制造二部(电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
9.	韩玉珍	15.4	2.55%	国内销售一部经理
10.	宋照波	15.4	2.55%	智能化钣金制造部副组长(生产管理部)

11.	张新	15.4	2.55%	董事、副总经理
12.	孟现红	13.4	2.22%	智能化钣金制造部副组长(生产管理部)
13.	贾娜	13.4	2.22%	棒材机械技术组员工(技术管理部)
14.	孙禄	12.4	2.0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孙友财	12.4	2.06%	智能化钣金制造部副组长(生产管理部)
16.	王丽坤	12.4	2.06%	科技发展中心主任
17.	贾培	10.4	1.72%	审计部部长
18.	李宝红	10.4	1.72%	新技术储备组组长(技术管理部)
19.	李永建	10.4	1.72%	自动棒材装备制造二部(电器)生产主管(生产管理部)
20.	李长波	10.4	1.72%	自动棒材装备制造一部部长
21.	李宗国	10.4	1.72%	国内销售二部员工
22.	刘平东	10.4	1.72%	智能化钣金制造部副组长(生产管理部)
23.	马存龙	10.4	1.72%	焊网机技术二组员工(技术管理部)
24.	吴楠	10.4	1.72%	国内销售二部员工
25.	王学庆	10.4	1.72%	信息部部门经理
26.	周仙民	10.4	1.72%	仓库组员工(财务部)
27.	周荣荣	10	1.66%	审计部员工

28.	董爱林	8.4	1.39%	国内销售二部员工
29.	李丕栋	8.4	1.39%	数控弯箍机装备制造部(电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
30.	刘磊	8.4	1.39%	副总办员工
31.	王高利	8.4	1.39%	轧机技术组员工(技术管理部)
32.	王佳琪	8.4	1.39%	国际销售二部经理
33.	郝玲玲	7.4	1.23%	数控精密加工中心员工(生产管理部)
34.	李彦强	7.4	1.23%	自动钢筋桁架装备制造部部长(生产管理部)
35.	周亚光	7.4	1.23%	数控线材装备制造部(电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
36.	孙毓	6.4	1.06%	市场发展策划部经理、监事
37.	王广之	6.4	1.06%	国际销售一部经理
38.	杨立满	5.8	0.96%	合规法务部员工
39.	蔡梦川	5.4	0.90%	智能化钣金制造部负责人(生产管理部)
40.	孟庆光	5.4	0.90%	国内销售一部员工
41.	蔡妙敏	5.4	0.90%	国内销售一部员工
42.	邓会燕	5.4	0.90%	国内销售一部员工
43.	丁磊	5.4	0.90%	曾担任数控弯箍机装备制造部电气工程师(生产管理部), 已离职。
合计		603.2	100%	—

由于诚科建信系为实施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目的并非私募投资，亦不存在委托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理解，诚科建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科建信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11月5日，诚科建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吕浩按出资额向陈建刚转让1.3926%诚科建信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吕浩与陈建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确认，吕浩转让股权并退出的原因是其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2015年11月5日，诚科建信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6日，诚科建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沈奇按出资额向陈宗鹏转让2.5531%诚科建信股权、沈奇向孙福飒转让1.2268%诚科建信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确认，沈奇、孙福飒转让股权并退出的原因是其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2016年8月29日，诚科建信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1日，诚科建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艳琴按出资额向陈宗鹏转让1.3926%诚科建信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王艳琴与陈宗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确认，王艳琴转让股权并退出的原因是其从发行人

处离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2017年4月21日，诚科建信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3日，诚科建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绪玉可按出资额向王学庆转让1.7241%诚科建信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绪玉可与王学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确认，绪玉可转让股权并退出的原因是其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2017年11月23日，诚科建信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振生是陈振华和陈振东的哥哥，陈振华是陈振东的姐姐。

#### 2、天创海河、天创投管、天创盈鑫、宁波龙鑫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创投管系宁波天创龙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宁波天创龙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宁波龙鑫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创投管系天创盈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天创海河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

#### 3、魏宏锟、天创鼎鑫、天创投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魏宏锟系天创鼎鑫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天创投管的董事长。

#### 4、天创海河、天创鼎鑫和天创盈鑫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雷系天创海河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洪雷系天创盈鑫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洪雷持有88.50%的天创鼎鑫份额。

#### 5、 诚科建信和诚科建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宝红是诚科建信和诚科建赢的执行董事、经理，孙毓是诚科建信和诚科建赢的监事。

#### 6、 姚国龙和宁波龙鑫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国龙是宁波龙鑫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7.85% 宁波龙鑫份额，同时持有宁波龙鑫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天创龙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0%的合伙份额。

###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振东持有发行人 36,230,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6399%，且陈振东先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陈振东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15 年初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即认定陈振东为其实际控制人，此后，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三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陈振生与陈振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陈振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虽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其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均独立行使表决权，此外，在报告期内两人未担任发行人高管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建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建科有限的设立、建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如下：

### （一） 建科有限的设立

建科有限系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

司。根据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之《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陈振东以机器设备等实物认缴出资 210 万元、陈振华以机器设备等实物认缴出资 45 万元、陈振生以机器设备等实物认缴出资 45 万元，共同设立建科有限。

天津市天辰合伙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拟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津天辰所评报字(2002)第 10 号《关于对陈振东、陈振华、陈振生资产的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拟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净值为 3,205,706.00 元，其中陈振东拟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净值为 2,243,996.00 元，陈振华拟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净值为 480,855.00 元，陈振生拟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净值为 480,855.00 元。

2002 年 3 月 22 日，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建科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津华验字(2002)第 B-0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止，拟筹建的建科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300 万元。

根据陈振东、陈振华和陈振生出具的说明，其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是从旧机器设备市场采购的，采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家庭积累。根据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出具的确认，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已经分别将相关实物出资资产投入建科有限并运营，其认可相关实物出资资产在当时的评估价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市北辰工商局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120113000017154 号)，核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向建科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32003547)。

建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振东	210	210	70%
2	陈振生	45	45	15%

3	陈振华	45	45	15%
合计		300	3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建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建科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建科有限的股权变动

###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6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1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计851万元由陈振东认缴595.70万元、陈振华认缴127.65万元、陈振生认缴127.6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建科有限当时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作为创始股东，陈振东、陈振华和陈振生在本次增资中每1元出资对应建科有限1元注册资本。根据陈振东、陈振华和陈振生出具的说明，其用于认缴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家庭积累。

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9月24日出具了津炬内验字(2007)第008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14日止，建科有限已收到陈振东、陈振华、陈振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51万元。

2007年9月27日，建科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北辰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3000008865)。

此次增资完成后，建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振东	805.70	805.70	70%
2	陈振生	172.65	172.65	15%
3	陈振华	172.65	172.65	15%

合计	1,151	1,151	100%
----	-------	-------	------

## 2、第一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建科有限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振东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 0.869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1 万元)无偿转让给王磊，陈振生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 0.1868% 股权(对应出资额 2.15 万元)无偿转让给王磊，陈振华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 0.1868% 股权(对应出资额 2.15 万元)无偿转让给王磊，并同意将建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151 万元增加至 1,43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25 万元由上创信德、滨海天使、深圳中盈、王晓蕾、天创投管分别以货币认缴。

2008 年 9 月 3 日，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分别与王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科有限、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与王磊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和 2008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委托服务合同》和《委托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建科有限、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委托王磊作为上市项目顾问，并帮助公司寻找投资方，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三方承诺从引入资本到账之日起一个月内，按陈振东 70%，陈振生 15%，陈振华 15% 的比例，无偿转让公司总计 1% 股份给王磊，并由建科有限完成在工商登记机关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王磊为建科有限、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各方办理委托事项不再另外收取报酬。因此，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本次无偿向王磊转让建科有限股权实际是履行《委托服务合同》和《委托服务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约定。

根据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王磊与上创信德、滨海天使、深圳中盈、王晓蕾、天创投管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上创信德以现金 1,960 万元认缴建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6.17 万元，投资价格为 9.99 元/注册资本；滨海天使以现金 495 万元认缴建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9.54 万元，投资价格为 9.99 元/注册资本；深圳中盈以现金 300 万元认缴建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03 万元，投资价格为 9.99 元/注册资本；王晓蕾以现金 40 万元认缴建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1 万元，投资价格为 9.98 元/注册资本；天创投管以现金 5 万元认缴建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0.50 万元，投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

上创信德、滨海天使、深圳中盈、王晓蕾和天创投管均为专业投资者，其中，王晓蕾是上创信德的管理合伙人。建科有限本次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一方

面是为了获得阶段性经营所需的资金，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优化股权结构。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有关投资人和建科有限基于建科有限 2007 年度财务情况以及 2008 年度的预计盈利情况协商确定的。根据上创信德、滨海天使、深圳中盈、王晓蕾和天创投管的确认，各方用以增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鉴于滨海天使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故滨海天使系国有控股公司。滨海天使就本次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包括取得天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关于我公司子公司——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实施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的批复》(津开投资[2009]1 号)和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关于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实施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天津隆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津隆玉内验字(2008)第 210003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9 日止，建科有限已收到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0.25 万元。

2008 年 9 月 18 日，建科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北辰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1300000886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建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振东	795.69	795.69	55.594%
2	上创信德	196.17	196.17	13.706%
3	陈振生	170.5	170.5	11.913%
4	陈振华	170.5	170.5	11.913%
5	滨海天使	49.54	49.54	3.461%

6	深圳中盈	30.03	30.03	2.098%
7	王磊	14.31	14.31	1.00%
8	王晓蕾	4.01	4.01	0.28%
9	天创投管	0.50	0.50	0.035%
合计		1,431.25	1,431.25	100%

由于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中设置了各增资方享有相关事项优先权及从增资前的股东处获得经济补偿的条款，2011年5月15日，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与各增资方及建科有限就该《增资协议》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增资方放弃《增资协议》赋予其的全部优先权，并放弃根据《增资协议》所享有的从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三方及建科有限获得相应经济补偿的权利。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磊于2009年7月13日向建科有限提交辞职报告，自愿辞去建科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此后，王磊与陈振东、陈振生和陈振华就王磊是否应在辞职后将其所持建科有限股权无偿转回给陈振东、陈振生和陈振华发生争议，王磊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各方达成和解。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1日作出的(2010)一中民三终字第468号、(2010)一中民三终字第467号、(2010)一中民三终字第466号《民事调解书》，陈振东、陈振生和陈振华应分别补偿王磊500,000元、150,000元和150,000元，王磊应于2010年11月15日前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股权分别返还给陈振东、陈振生和陈振华。

2010年11月12日，王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王磊同意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0.7%股权无偿转让给陈振东，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0.15%股权无偿转让给陈振生，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0.15%股权无偿转让给陈振华。

2010年11月12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磊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0.7%的股权转让给陈振东，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0.15%股权转让给陈振生，

并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 0.15% 股权转让给陈振华。

2010 年 12 月 1 日，建科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北辰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陈振东、陈振华和陈振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经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向王磊全额支付了补偿款计 8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振东	805.707	805.707	56.294%
2	上创信德	196.17	196.17	13.706%
3	陈振生	172.6465	172.6465	12.063%
4	陈振华	172.6465	172.6465	12.063%
5	滨海天使	49.54	49.54	3.461%
6	深圳中盈	30.03	30.03	2.098%
7	王晓蕾	4.01	4.01	0.28%
8	天创投管	0.50	0.50	0.035%
	合计	1,431.25	1,431.25	1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5 日，建科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陈振东、陈振生和陈振华将其分别持有的建科有限 1.4%、0.3% 和 0.3% 股权转让给诚科建赢。

2011 年 4 月 25 日，陈振东、陈振生与陈振华分别与诚科建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陈振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 1.4% 股权(对应 200,375 元出资)转让给诚科建赢，陈振生同意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 0.3% 股权(对应 42,937.5 元出资)转让给诚科建赢，陈振华同意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 0.3% 股权(对应 42,937.5 元出资)转让给诚科建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振东、陈振生与陈振华向诚科建赢转让建科有限股权是为了实施建科有限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次员工入股的价格系建科有限参照前一次投资人增资时的价格确定的，据此，陈振东向诚科建赢转让建科有限 1.4% 股权(对应 200,375 元出资)的对价为 210 万元，陈振生向诚科建赢转让建科有限 0.3% 股权(对应 42,937.5 元出资)的对价为 45 万元，陈振华向诚科建赢转让建科有限 0.3% 股权(对应 42,937.5 元出资)的对价为 45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10.48 元/注册资本。诚科建赢向陈振东、陈振生与陈振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其股东缴付的出资款。

根据编号为(2011)津地缴电：No.0661365、(2011)津地缴电：No.0661366 和(2011)津地缴电：No.066136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陈振东、陈振生与陈振华已经就本次向诚科建赢转让建科有限股权取得的收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1 年 4 月 27 日，建科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北辰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振东	785.6695	785.6695	54.894%
2	上创信德	196.17	196.17	13.706%
3	陈振生	168.3528	168.3528	11.763%
4	陈振华	168.3528	168.3528	11.763%
5	滨海天使	49.54	49.54	3.461%
6	深圳中盈	30.03	30.03	2.098%
7	诚科建赢	28.625	28.625	2.000%
8	王晓蕾	4.01	4.01	0.280%
9	天创投管	0.50	0.50	0.035%

合计	1,431.25	1,431.25	100%
----	----------	----------	------

### (三) 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 1、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系建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27日，发行人完成此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3000008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振东	36,230,040	54.894%
2.	上创信德	9,045,960	13.706%
3.	陈振生	7,763,580	11.763%
4.	陈振华	7,763,580	11.763%
5.	滨海天使	2,284,260	3.461%
6.	深圳中盈	1,384,680	2.098%
7.	诚科建赢	1,320,000	2.000%
8.	王晓蕾	184,800	0.280%
9.	天创投管	23,100	0.035%
	合计	66,000,000	100%

#### 2、 第一次股份转让

天津华天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出具《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回投资项目评估说明》及《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回投资项目评估报告》(津华天盛评报字[2013]第158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发行人委估资产评估值为23,074.34万元。彼时，滨海天

使持股比例为 3.461%，股权评估价值为 798.603 万元。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天津滨海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财[2014]94 号)，滨海天使于 2014 年 8 月 5 日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所持发行人 3.461% 股权的信息并征集受让方。诚科建达和诚科建信通过签署《联合受让协议》，共同参与对滨海天使拟转让的发行人 3.461% 股权的受让(其中诚科建达拟受让发行人 1.3632% 股权，诚科建信拟受让发行人 2.0978% 股权)，由诚科建达负责办理摘牌、结算、竞买等工作。

由于没有其他意向受让方，诚科建达和诚科建信被确定为受让方，诚科建达与滨海天使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4)097 号)，约定滨海天使将其持有的 3.461% 发行人股权作价 990 万元转让给诚科建达和诚科建信。诚科建达和诚科建信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向滨海天使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其股东缴付的出资款。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交割。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振东	36,230,040	54.894%
2.	上创信德	9,045,960	13.706%
3.	陈振生	7,763,580	11.763%
4.	陈振华	7,763,580	11.763%
5.	深圳中盈	1,384,680	2.098%
6.	诚科建信	1,384,548	2.0978%
7.	诚科建赢	1,320,000	2.000%
8.	诚科建达	899,712	1.3632%
9.	王晓蕾	184,800	0.280%

10.	天创投管	23,100	0.035%
合计		66,000,000	100%

### 3、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10月13日，天创投管与诚科建达签署《股权(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创投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35%股权(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23,100股)作价10万元转让给诚科建达。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是双方参照前次滨海天使向诚科建达和诚科建信转让发行人股份时的转让价格而协商确定的。诚科建达向天创投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其股东缴付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与相关方的访谈，天创投管系2008年与滨海天使一同投资建科有限，在滨海天使减持股份后，天创投管也决定退出，而发行人借此机会提高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2014年10月14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振东	36,230,040	54.894%
2.	上创信德	9,045,960	13.706%
3.	陈振生	7,763,580	11.763%
4.	陈振华	7,763,580	11.763%
5.	深圳中盈	1,384,680	2.098%
6.	诚科建信	1,384,548	2.0978%
7.	诚科建赢	1,320,000	2.000%
8.	诚科建达	922,812	1.3982%
9.	王晓蕾	184,800	0.280%

合计	66,000,000	100%
----	------------	------

#### (四)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 1、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建科机械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20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6月10日，建科机械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建科机械”，证券代码为83257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4月26日，建科机械分别与天津荣轩、宁波龙鑫、天创盈鑫、天创投管、天创鼎鑫和天津德厚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2.12元/股，该等发行价格系发行人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而确定的。各认购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荣轩	1,948,273	23,613,068.76	现金
2	宁波龙鑫	1,250,000	15,150,000.00	现金

3	天创盈鑫	584,482	7,083,921.84	现金
4	天创投管	194,952	2,362,818.24	现金
5	天创鼎鑫	103,453	1,253,850.36	现金
6	天津德厚	77,931	944,523.72	现金
合计		4,159,091	50,408,182.92	——

2017年5月12日，建科机械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全面修订<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各认购对象缴付认购款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2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50,408,182.92元，全部为现金方式投入。

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384661066)。根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159,091股股票于2017年6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3、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2017年6月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生如下股权变动：

2017年6月21日，上创信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天

创盈鑫、天创投管、天创鼎鑫、天津德厚和天津荣轩转让 803,000 股、269,000 股、142,000 股、108,000 股、2,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9.85 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创信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9.85 元的价格向天津荣轩转让 678,000 股发行人股份，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分别向新余风炎、苏州六禾转让 550,000 股、450,000 股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7 月 7 日，深圳中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向康玉华转让 500,000 股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创信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10.5 元的价格分别向宁波宏藩、盛雷鸣转让 500,000 股、500,000 股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11 月 17 日，深圳中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12.5 元的价格向姚国龙转让 600,000 股股份。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创信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10.5 元的价格向重庆科微转让 3,045,960 股股份。

就上述上创信德实施的股份转让，根据上创信德出具的说明，其营业期限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届满，因此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转让价格略有不同的原因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 **(五)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 **1、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建科机械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做好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805号), 同意发行人股票(证券代码: 832578, 证券简称: 建科机械)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 2、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6 日终止挂牌后发生如下股权变动:

2018 年 6 月 15 日, 天津德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5931 万股股份转让给魏宏锬, 转让价格为每股 10.8 元, 交易总价为 200.80548 万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 天津荣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2.6273 万股股份转让给天创海河, 转让价格为每股 17.32 元, 交易总价为 8,013.44 万元。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建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 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 合法、有效,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转让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

## (六) 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振东	36,230,040	51.6399%
2.	陈振生	7,763,580	11.0657%
3.	陈振华	7,763,580	11.0657%
4.	天创海河	4,626,273	6.5940%
5.	重庆科微	3,045,960	4.3414%

6.	天创盈鑫	1,387,482	1.9776%
7.	诚科建信	1,384,548	1.9734%
8.	诚科建赢	1,320,000	1.8814%
9.	宁波龙鑫	1,250,000	1.7817%
10.	诚科建达	922,812	1.3153%
11.	姚国龙	600,000	0.8552%
12.	新余风炎	550,000	0.7839%
13.	康玉华	500,000	0.7127%
14.	宁波宏藩	500,000	0.7127%
15.	盛雷鸣	500,000	0.7127%
16.	天创投管	463,952	0.6613%
17.	苏州六禾	450,000	0.6414%
18.	深圳中盈	284,680	0.4058%
19.	天创鼎鑫	245,453	0.3499%
20.	魏宏锟	185,931	0.2650%
21.	王晓蕾	184,800	0.2634%
	合计	70,159,09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有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数控钢筋工程机械成套装备及配件、数控混凝土构件成套装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材料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硬件开发、销售；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环保型节水免水厕所、移动卫生间、活动房的技术研发、制造、安装、销售、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384661066)，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现场勘察及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主要为：从事中高端数控钢筋加工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数控钢筋加工的整体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已经取得下列经营资质：

资质或证书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	有效期	限定范围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津 AQBXXIII2015001 72	2015年12月17 日至2018年12月	—	天津市北辰 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Q10077R2 M	2018年1月4日 至2021年1月8	钢筋加工设 备的设计开	北京中经科 环质量认证

		日	发、生产和服 务	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200738166106	2014年6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3960073	2004年10月25日至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北辰办事处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200606482	2014年6月16日至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天津市科技型企业认证证书》	1805X04128531	2018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0日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华焊接为开展业务已经取得下列经营资质：

资质或证书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	有效期	限定范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3961081	2018年7月25日至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北辰办事处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嘉兴建泰

根据嘉兴建泰《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根据嘉兴建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B5TU1M)，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嘉兴建泰的确认，嘉兴建泰为持股型公司，不实际经营业务。

## 2、 济南远建

根据济南远建《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混凝土装备及配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农用机械及配件、活动板房及配件；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济南远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3CGA817G)，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济南远建的确认，济南远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 3、 重庆津博建

根据重庆津博建《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混凝土装备及备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混凝土装备及备件、计算机软硬件、金属制品、农用机械及备件、活动板房及备件、移动卫生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重庆津博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M1L342)，该等经营范围已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并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津博建的确认，重庆津博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 4、 科华焊接

根据科华焊接《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电焊机、点焊机、对焊机制造；电机电器修理；机加工；五金制品加工；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电

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建筑机械、金属材料、办公用品设备、高低压电器、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科华焊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X00740893H)，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并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科华焊接的确认，科华焊接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加工、销售。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投资及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对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一次变更。相对于变更前的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增加了“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和环保型节水免水厕所、移动卫生间、活动房的技术研发、制造、安装、销售、租赁”，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时拟通过子公司开展该等新增业务。发行人此前计划通过子公司耐科丽从事环保型节水免水厕所、移动卫生间、活动房的技术研发、制造、安装、销售、租赁业务，但由于战略调整，耐科丽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7,568,021.30	392,387,296.15	333,371,742.39	267,021,338.98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5,143,969.40	389,556,279.67	331,006,233.95	263,580,648.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3%	99.28%	99.29%	98.7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在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之资产、负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并在本所律师合理预见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表及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振东。

#####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振东	51.6399%
2	陈振华	11.0657%
3	陈振生	11.0657%
4	天创海河	6.5940%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3、发行人下属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科华焊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嘉兴建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济南远建	嘉兴建泰持股比例 51%
4	重庆津博建	嘉兴建泰持股比例 51%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陈振东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振生	发行人董事
3	陈振华	发行人董事
4	秦曦	发行人董事
5	程伟	发行人董事
6	张新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孙禄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林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毛翔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张文津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郭明龙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李延云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孙毓	发行人监事
14	陈树红	发行人监事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5、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 (1)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的情况：

自然人沈奇自报告期期初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沈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自然人孙福飒自报告期期初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孙福飒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自然人范顺成、董俊通、张洁自报告期期初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三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法人的情况：

#### ① 绿仙韵

绿仙韵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东于2015年1月12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17年10月18日，天津市蓟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绿仙韵出具的(蓟州区)登记内销字[2017]第00006124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绿仙韵已完成注销登记。

经核查绿仙韵的工商档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绿仙韵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在存续期间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 ② 耐科丽

耐科丽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2017 年 10 月 17 日，天津市蓟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绿仙韵出具的(蓟州区)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006123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耐科丽已完成注销登记。

发行人此前计划通过子公司耐科丽从事环保型节水免水厕所、移动卫生间、活动房的技术研发、制造、安装、销售、租赁业务，但由于战略调整，不再实施该类业务，因此注销耐科丽。

### ③ 天津荣轩

2018 年 6 月 29 日，天津荣轩与天创海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荣轩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462.6273 万股股份以 8,013.44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天创海河，每股价格为 17.32 元。本次转让前天津荣轩持有公司 6.59% 股份，本次转让后天津荣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创信德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3	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9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上海赋同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3	上海芯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图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上海新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矽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达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上海迎翱芯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9	上海上创信德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0	微机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嘉兴科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上海磁迈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重庆科兴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秦曦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天津市吉威汇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毛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毛翔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7	天津市天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文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天津市融兴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文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6 年以及 2017 年发行人与科华焊接之间发生过经常性关联交易。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科华焊接股东签订《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振生、陈振华及杨海兰关于天津市科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科华焊接 100% 股权，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成手续(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3))。

#### (1) 设备及零部件采购

发行人在 2016 年以及 2017 年曾向科华焊接购买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购买商品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科华焊接	零部件、焊机设备	2016 年	2,741,752.14	2.30%

	零部件、焊机设备	2017 年	4,802,649.56	2.63%
--	----------	--------	--------------	-------

发行人向科华焊接采购商品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

商品	2016 年		2017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零部件	167,307.69	6.10%	141,538.46	2.95%
焊机设备	2,574,444.45	93.90%	4,661,111.10	97.05%
合计	2,741,752.14	100.00%	4,802,649.56	100.00%

发行人曾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科华焊接采购部分对焊机及少量的 XY 轴焊机作为公司调直切断机、钢筋网生产线的辅助设备提供给客户，采购部分排焊机作为桁架生产线的辅助设备提供给客户，该对焊机、排焊机、XY 轴焊机既非公司调直切断机、钢筋网生产线、桁架生产线等产品的组成部分，也不具备替代功能，仅作配套使用。公司向科华焊接采购上述产品主要为了满足部分客户的采购需要，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的设备时一并采购辅助设备，可以减少其另行采购的时间和成本。

2016 年，发行人向科华焊接采购对焊机 24 台、排焊机 8 台，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28,920.94 元、186,965.81 元；2017 年，发行人向科华焊接采购对焊机 5 台、排焊机 25 台，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29,316.24 元、180,581.20 元，低于科华焊接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采购数量较多，科华焊接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2016 年，发行人向科华焊接采购 XY 轴焊机 1 台，采购价格为 384,615.38 元，与科华焊接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价格相近。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科华焊接采购焊接控制器等零部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307.69 元、141,538.46 元。发行人采购该零部件主要作为采购的焊机设备的配套零部件销售使用。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相同产品价格基本相同。

## (2) 零部件的销售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度向科华焊接销售电磁阀、电磁阀座、三联件、压力表等零部件，销售金额合计 43,411.97 元，占 2016 年度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

发行人向科华焊接销售的零部件均为发行人自 SMC(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自 SMC(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相同。

### (3) 薪酬及津贴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464.82 万元、451.51 万元、446.04 万元和 158.25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二手汽车

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订《协议》，将一辆闲置的二手超级维特拉 2393CC 越野车卖给科华焊接，销售价格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76 万元(不含税)，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用于抵付发行人对科华焊接的应付账款。

### (2) 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保证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振东及其配偶杨学玲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陈振生及其配偶陈淑荣、儿子陈志强在报告期内曾为科华焊接向兴业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三)。

### (3) 收购科华焊接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向陈振生、陈振华和杨海兰收购其持有的 100% 科华焊接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科华焊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次收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一)3 “发行人收购科华焊接的情况”。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

根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和《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其认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未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向关联方科华焊接销售二手车一辆未经内部机关事先审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后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方拆借

2014 年 10 月公司向陈振东借入 190 万元，于 2014 年归还 140 万元，于 2015 年 2 月归还 50 万元剩余款项。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科华焊接对陈振生借款余额为 200 万元，科华焊接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陈振生归还 200 万元本金。2018 年 6 月该笔借款涉及的利息为 4,116.67 元，科华焊接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归还了前述利息。

#### 5、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李延云	备用金	—	—	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孙毓	备用金	—	—	5,440.00	—
其他应收款	陈树红	备用金	—	2,470.00	5,799.30	5,800.00
其他应收款	杨海兰	科华焊接经营 损失承担款项	120,646.92	—	—	—
其他应收款	陈振生	科华焊接经营 损失承担款项	74,688.75	—	—	—
其他应收款	陈振华	科华焊接经营 损失承担款项	74,688.75	—	—	—
应付账款	科华焊接	货款	—	1,505,500.0 0	1,420,829.06	—
应付票据	科华焊接	货款	—	182,090.00	103,4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振生	借款、报销款	28,500.00	—	—	—
其他应付款	范顺成	报销款	—	—	400.00	4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东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振生、陈振华、天创海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机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

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建科机械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建科机械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建科机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科机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建科机械及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建科机械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 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端数控钢筋加工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数控钢筋加工全套生产解决方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所

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天创海河未在中国大陆境内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天创海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

3、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东、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振生、陈振华、天创海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建科机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建科机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本公司在日后的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所处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建科机械及建科机械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建科机械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不向与建科机械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建科机械及建科机械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持有三张《房地产权证》(详细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发行人子公司未持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经审查《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三张《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了登记手续，详细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协议、商标变更的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向商标局调取的商标档案、对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8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2 项境外商标，详细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款凭证并根据本所律师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193 项发明专利、148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详细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以及对重大购买合同、发票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49,723,993.60 元的机器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1,276,630.06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下属公司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五家公司的股权，其中耐科丽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1、嘉兴建泰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5TU1M)、嘉兴建泰提供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嘉兴建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建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5TU1M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08 室-118
法定代表人	林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7日至2046年12月26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嘉兴建泰最新的工商档案、嘉兴建泰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嘉兴建泰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 2、济南远建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CGA817G)、济南远建提供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济南远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远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CGA817G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担山屯物流园内 3 车间
法定代表人	薛川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混凝土装备及配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农用机械及配件、活动板房及配件；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济南远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建泰	102	25.5	51%
2.	薛川	50	12.5	25%
3.	刘婷	48	12	24%
合计		200	50	100%

济南远建系由发行人、薛川、刘婷认缴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CGA817G)。薛川和刘婷原为公司国内销售一部的员工。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济南远建 51% 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嘉兴建泰。

根据济南远建最新的工商档案、济南远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兴建泰持有济南远建 51% 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 3、重庆津博建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M1L342)、重庆津博建提供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津博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津博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M1L342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云湖路 3 号 2-8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继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混凝土装备及备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混凝土装备及备件、计算机软硬件、金属制品、农用机械及备件、活动板房及备件、移动卫生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

重庆津博建目前的股权机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建泰	102	20.4	51%
2.	马继涛	98	19.6	49%
合计		200	40	100%

重庆津博建系由嘉兴建泰、马继涛认缴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CGA817G)。马继涛原为公司国内销售二部的员工。

根据重庆津博建最新的工商档案、重庆津博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兴建泰持有重庆津博建 51% 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 4、科华焊接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X00740893H)、科华焊接提供的实缴出资证

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科华焊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科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X00740893H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工业区华实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陈振生
注册资本	72.3 万元
实收资本	72.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焊机、点焊机、对焊机制造；电机电器修理；机加工；五金制品加工；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建筑机械、金属材料、办公用品设备、高低压电器、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9 月 30 日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科华焊接最新的工商档案、科华焊接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科华焊接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已被设立抵押，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一) 4.“担保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尚在履行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下属公司股权不存在设定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屋的情况如下：

1、根据重庆津博建与王伟琦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王伟琦将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云湖路 3 号 2-86 号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租金为每年 3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租赁房屋实际由重庆津博建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2、根据济南远建与济南铭邦钢材物流市场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济南铭邦钢材物流市场有限公司将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担山屯物流园内 3 车间(面积为 485 平方米)租赁给济南远建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租金为每年 9.29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处租赁房屋由济南远建用于产品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若影响济南远建使用该处房屋，发行人将寻找合适的替代房屋。由于济南远建目前从事的销售业务对办公场所要求较低，且办公场所搬迁相对简单，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无产权证及潜在搬迁风险对济南远建开展业务没有实质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与芦晶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芦晶晶将位于天津市河东区福建大厦 1-1-1102 号房屋(面积为 136.09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6666 元，每年 8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距天津市区比较远，为方便研发部门的工作，租赁该房屋作为研发部门的办公场所。

4、根据发行人与 Aini Nur 及 Kevin Danudoro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Aini Nur 及 Kevin Danudoro 将位于 Flamboyan Golf II 第 31 号，卡布海滩新村，北雅加达的房屋(面积为 540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员工的差旅住宿，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就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房屋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有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贷款合同

(1)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2018年3月22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JBC借2018001)，根据该合同，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22%的固定利率。

(2)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2018年4月12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JBC借2018005)，根据该合同，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99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22%的固定利率。

(3)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2018年4月20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JBC借2018006)，根据该合同，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99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22%的固定利率。

(4)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2018年4月27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JBC借2018008)，根据该合同，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99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22%的固定利率。

(5)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2018年5月4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JBC借2018009)，根据该合同，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99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22%的固定利率。

(6)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2018年5月11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JBC借2018010)，根据该合同，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99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22%的固定利率。

(7)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2018年5月18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TJBC借2018011)，根据该合同，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99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22%的固定利率。

(8)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2018年5月25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JBC承2018012)，根据该合同，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99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22%的固定利率。

(9)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2018年10月17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JBC借2018017)，根据该合同，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99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22%的固定利率。

(10)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2018年11月8日签署了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JBC借2018018)，根据该合同，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99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8月5日，年利率为5.22%的固定利率。

(11)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7092018280209)，根据该合同，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上浮155.25BPS。

(12) 科华焊接与兴业银行于2018年2月22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津流动20180372)，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向科华焊接提供金额为4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23日至2019年1月30日，利率为LPR1年期限档次利率上浮2.225%。

## 2、授信协议

(1)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TJBC综2018001号)，根据该协议，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15,6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8日。为确保该协议的切实履行，陈振东、杨学玲为该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为该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注：前述第1部分贷款合同中第(1)-(10)项是本《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具体签署的借款合同。)

(2)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2018年11月6日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为：BE2018101700000270)，根据该协议，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7,200

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0月14日。为确保该协议的切实履行，陈振东、杨学玲为该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为该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注：前述第1部分贷款合同中第11项是本《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具体签署的贷款合同。)

(3) 科华焊接与兴业银行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为：兴津授信20180179号)，根据该协议，兴业银行向科华焊接提供最高授信额度4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17日。为确保该协议的切实履行，陈振生及其妻子陈淑荣、儿子陈志强为该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陈志强以其个人名下房地产抵押，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注：前述第1部分贷款合同中第(12)项是本《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具体签署的贷款合同。)

### 3、承兑汇票合同

(1) 2018年7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77092018880087)，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17,591,653.58元，到期日为2019年1月12日。2018年7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YZ7709201888008301)，公司将上述承兑汇票金额的50%，即8,795,826.79元存入保证金账户作质押。

(2)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TJBC承2018026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9,633,848.28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到期日为2019年2月28日。

(3)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181019DT21240004)，申请贴现票据金额9,280,000.00元，贴现利率5.80%，贴现期限为2018年10月19日至各汇票到期日。

### 4、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TJBC最高抵2018001)，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天津市北辰区陆港五纬路7号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3031408784

号)为抵押权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 TJBC综2018001号)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为15,600万元, 抵押期限为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8日。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2018年11月6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ZD7709201800000245), 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北辰区宜兴埠工业区华实道南侧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 房地证津字第113011114359号)为抵押权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为: BE2018101700000270)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为7200万元, 抵押期限为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0月14日。

## 5、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签订了《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 2GYJC1707046),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锯切机、弯箍机等29(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1,473万元。

(2) 发行人与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签订了《钢材加工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 2GBJH1707037),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销售智能直盘条钢筋弯箍机器人、智能、钢筋弯箍机等23(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为1,688.8万元。

(3) 发行人与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18年2月6日签署了《钢材加工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 2GBJH1802010)、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了《钢材加工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号: 2GBJH1802010-1),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销售调直切断机、弯箍机、锯切机等39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1,431.86万元。

(4) 发行人与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签署了《钢筋成型设备购销合同》(合同号: 2GWFM1804005),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桁架生产线、钢筋网生产线、弯箍机等3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370万元。

(5) 发行人与重庆隆雅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日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 2GMJT1804018),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重庆隆雅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弯箍机、弯曲机等14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498万元。

(6) 发行人与DAKI ELHOUARI于2018年4月20日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号: 2EWJQ1804032),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DAKI ELHOUARI销售钢筋网生产线、调直切断机、弯箍机等5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57.74万美元。

(7) 发行人与河南中易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签署了《钢筋成型设备购销合同》(合同号: 2GWFM1804072),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河南中易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弯箍机、弯曲机、桁架生产线等6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330万元。

(8) 发行人与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 2GWHZ1805047),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钢筋笼生产线、锯切机、剪切机等31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1,082.82万元。

(9) 发行人与中电建成都建筑工业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签署了《智能钢筋加工设备订货合同书》(合同号: 2GMJT1805055),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电建成都建筑工业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钢筋网生产线、桁架生产线、调直切断机等6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317.26万元。

(10) 发行人与威海利东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号: 1GYQJ1806067),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威海利东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弯箍机、调直切断机、弯曲机等13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336万元。

(11) 发行人与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 1GHYJ1807068),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弯箍机、调直切断机、剪切机等10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325万元。

(12) 发行人与绍兴永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签署了《产品购

销合同》(合同号: 1GLZS1808011),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绍兴永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剪切机、弯曲机、弯箍机等14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340万元。

(13) 发行人与广东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5日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 1GMW1809006),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销售弯箍机、调直切断机、桁架生产线等7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365万元。

(14) 发行人与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 2GYJC1809031),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锯切机、调直切断机等23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431.91万元。

(15) 发行人与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 2GLZG180905A),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弯箍机、剪切机、桁架生产线等15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346.50万元。

(16) 发行人与 CORPORACION ACERERA CENTROAMERICANA, SOCIEDAD ANONIMA 于2018年9月29日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 ELYJ1809055),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CORPORACION ACERERA CENTROAMERICANA, SOCIEDAD ANONIMA 销售钢筋网生产线、调直切断机等6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78.11万美元。

(17) 发行人与青岛青华恩能海外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 1GYQJ1809057),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青岛青华恩能海外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销售调直切断机、钢筋网生产线、桁架生产线等3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329万元。

(18) 发行人与四川强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 2GMJT1810017),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强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钢筋网生产线、桁架生产线、弯箍机等6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309.60万元。

(19) 发行人与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签署了

《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 2GYJC1811021),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销售调直切断机联动主辊道等33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360.25万元。

(20) 发行人与B2B SERVICES LTD PART于2018年11月5日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号: ELYY1810008),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B2B SERVICES LTD PART销售钢筋网生产线、调直切断机等2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47.50万美元。

(21) 发行人与灌南东铭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 1GLXW1811061),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灌南东铭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调直切断机、钢筋网生产线等22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980万元。

(22) 济南远建与山东俏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 YJYQJ1712001), 合同约定济南远建向山东俏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弯箍机、桁架生产线、钢筋网生产线等8台(套)设备, 合同价款合计303万元。

## 6、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采购订单、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采购具有小批量、多批次而金额分散的特点, 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之日, 不存在合同总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

## 7、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2017年8月10日, 发行人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景鹏预应力钢绞丝有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天津力胜通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路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签订了《轨道交通高性能材料产业创新联盟协议书》, 约定合作研究开发生产轨道交通用混凝土构件新结构、新材料。对于具体项目, 项目成员另行签订协议, 约定权利义务。

## 8、经销合同

(1) 2018年1月1日, 发行人与GANA MACHINE CO.,LTD签订了《经销协

议》，约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GANA MACHINE CO.,LTD在韩国区域内享有独家经销商权，且销售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

(2)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与TSEMEL ADVANCED EQUIPMENT FOR CONTSTRUCTION CO. LTD签订了《独家代理和经销商协议》，约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TSEMEL ADVANCED EQUIPMENT FOR CONTSTRUCTION CO. LTD在以色列、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区享有独家代理及经销商权，且第一年销售金额不低于50万美元；第二年销售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第三年销售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

(3) 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与高拉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约定由高拉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经销商在台湾地区经销建科机械的产品，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合同暂不约定最低销售额；2018年对于订单金额和数量不做约束；2019年开始如果连续12个月没有销售业绩公司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

(4)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安达建筑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经销协议》，约定由安达建筑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经销商自2018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负责在香港、澳门地区经销建科机械产品。第一年销售金额不低于80万美元；第二年销售金额不低于104万美元；第三年销售金额不低于135万美元；第四年销售金额不低于175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前述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署，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履行前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的面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劳动、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向政府机关进行的查证，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融资文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1、陈振东与光大银行于2015年4月22日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为TJBC保2015001),陈振东作为保证人为光大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TJBC固贷2015001《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陈振东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7日签订了《保证函》,陈振东作为保证人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FEHTJ14D030338-L-01的《售后回租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9月13日双方签署《提前终止协议》(编号为:FEHTJ14D030338-C-03),提前终止《售后回租合同》和《保证函》。

3、陈振东与光大银行于2015年11月13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TJBC最高保2015024),陈振东作为保证人为光大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TJBC综2015007《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15,600万元。

4、杨学玲与光大银行于2015年11月13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TJBC最高保2015025),杨学玲作为保证人为光大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TJBC综2015007《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15,600万元。

5、陈振东与光大银行于2016年4月21日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为TJBC保2016001),陈振东作为保证人为确保光大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TJBC固贷2016001号《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杨学玲与光大银行于2016年4月21日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为TJBC保2016002),杨学玲作为保证人为光大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TJBC固贷2016001号《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陈振东、杨学玲与浦发银行于2016年11月1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7709201600000045),陈振东和杨学玲为确保浦发银行在2016年11月1

日至2017年8月23日期间与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

8、陈振东与光大银行于2016年12月19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TJBC最高保2016002)，陈振东为光大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TJBC综2016002《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15,600万元。

9、杨学玲与光大银行于2016年12月19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TJBC最高保2016003)，杨学玲为光大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TJBC《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15,600万元。

10、陈振东、杨学玲与浦发银行于2017年8月1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7709201700000051)，陈振东和杨学玲为浦发银行在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6日期间与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8,000万元。

11、陈振东、杨学玲分别与光大银行于2018年2月2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TJBC最高保2018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TJBC最高保2018002)，陈振东、杨学玲为光大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TJBC综2018001号《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15,600万元。

12、陈志强与兴业银行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兴津抵押20180222)，陈志强以其个人名下房地产为兴业银行与科华焊接签署的编号为兴津授信20180179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400万元。

13、陈振生与兴业银行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津保证20180223)，陈振生为兴业银行与科华焊接签署的编号为兴津授信20180179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400万元。

14、陈淑荣与兴业银行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为兴津保证20180224)，陈淑荣为兴业银行与科华焊接签署的编号为兴津授信20180179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400万元。

15、 陈志强与兴业银行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津保证20180225)，陈志强为兴业银行与科华焊接签署的编号为兴津授信20180179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400万元。

16、 陈振东、杨学玲分别与浦发银行于2018年11月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7709201800000032)，陈振东、杨学玲为浦发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BE2018101700000270《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7,200万元。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超过2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存在对浙江鸿来机械有限公司计846,732.55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委托浙江鸿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支付的款项。该笔应收款已经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2、 发行人存在对天津大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计211,600元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天津大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销售机器设备后天津大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的货款。发行人已经于2011年7月4日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天津仲裁委员会于2011年9月5日作出《调解书》(天津仲裁委员会[2011]津仲调字第175号)，目前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应收款已经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3、 发行人存在对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计1,000,000元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系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BA15050022CAX)及《买卖合同》(编号为：BA15050022CAX-1)的租赁保证金。该笔应收款已经计提

了500,000元坏账准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2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超过2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

#### 3、 发行人收购科华焊接的情况

##### (1) 收购前的科华焊接历史沿革

经核查科华焊接的工商档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华焊接的前身为陈宝林(注：陈宝林系陈振生、陈振华、陈振东的父亲)、陈振生、陈振华、陈振东于1990年9月30日设立的个体合伙私营企业天津市东郊区新华电焊机厂。根据天津会计师事务所东郊分所于1990年8月8日出具之《验资证明》及《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于天津市东郊区新华电焊机厂设立时，陈振生、陈宝林、陈振华、陈振东分别出资20万元、20万元、20万元、12.3万元。

经天津市东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天津市东郊区新华电焊机厂于1993年12月变更为天津市科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01年2月15日，科华焊接股东会作出决议，因股东陈宝林去世，陈宝林原持有的科华焊接股权由其配偶杨海兰持有。2001年2月15日，科华焊接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2008年10月31日，陈振东与杨海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振东将其持有的17.02%科华焊接股权转让给杨海兰。2008年10月31日科华

焊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科华焊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华焊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海兰	32.3	32.3	44.68%
2	陈振生	20	20	27.66%
3	陈振华	20	20	27.66%
合计		<b>72.3</b>	<b>72.3</b>	<b>100%</b>

## (2) 收购科华焊接的程序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科华焊接100%股权，收购价格以科华焊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最终收购价格为5,798,352.95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天津市科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963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科华焊接的净资产为5,798,352.95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140号)，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科华焊接净资产评估值为650.00万元。

此次发行人收购科华焊接100%的股权比例及支付对价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元)
1	杨海兰	32.30	44.68	2,590,704.10
2	陈振生	20.00	27.66	1,603,824.43
3	陈振华	20.00	27.66	1,603,824.43
合计		72.30	100.00	5,798,352.95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与科华焊接股东陈振生、陈振华、杨海兰签订《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振生、陈振华及杨海兰关于天津市科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5月30日，科华焊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华焊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有

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 201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该次会议的发起人一致通过，并提交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正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地址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地址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内部决议、劳动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向董事会实施了五次授权，分别是：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相关的事宜；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主板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秦曦、程伟、孙禄、毛翔、张文津、郭明龙 9 人，其中陈振东为董事长，毛翔、张文津、郭明龙为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董事出具的情况说明、董事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任职条件。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李延云、孙毓和陈树红3人，其中陈树红为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有关监事出具的情况说明、监事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振东为发行人总经理，张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禄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已于2011年10月25日取得了深交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并分别于2014年9月4日、2016年9月7日获得《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的董事为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沈奇、张新、秦曦、董俊通、范顺成、张洁，其中陈振东任董事长，范顺成、董俊通、张洁任独立董事。

2016年6月15日，沈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2016年7月1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孙禄为董事。

2018年3月21日，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孙禄、程伟、秦曦、毛翔、张文津、郭明龙为董事并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其中陈振东任董事长，毛翔、张文津、郭明龙为独立董事。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的监事为李延云、孙福飒和陈树红，其中陈树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5日，孙福飒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7月1日，经发行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补选孙毓为监事。

2018年3月21日，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延云、孙毓为监事会监事，与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树红女士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陈振东为公司总经理，张新为公司副总经理，沈奇为公司副总经理，林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禄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6年6月15日，公司副总经理沈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4月17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振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孙禄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毛翔、张文津、郭明龙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其均已取得经有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独立董事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且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前述制度。前述制度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有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 004307 号)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b>发行人</b>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内销销售收入	17%、16%
	出口销售收入	0%
<b>嘉兴建泰</b>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内销销售收入	17%、16%
	出口销售收入	0%
<b>济南远建</b>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内销销售收入	17%、16%
	出口销售收入	0%
<b>重庆津博建</b>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内销销售收入	17%、16%
	出口销售收入	0%
<b>科华焊接</b>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内销销售收入	17%、16%
	出口销售收入	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1) 发行人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12000570),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12000541),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事项已经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 (2) 科华焊接

科华焊接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0134),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 2、软件产品退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及《天津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津国税函(2011)17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就其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享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光大银行出具的银行收款凭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取得 7,452,532.98 元软件产品退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取得或确认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8 年 1-6 月	1	143,750.00	天津市发改委-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协议，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230 万元。2012 年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该项补助全部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自 2012 年起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为 8 年，该项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确认收益，2018 年 1-6 月应确认收益金额为 143,750.00 元。
	2	125,000.00	天津市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 万元，系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天津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同意将发行人申报的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列入 2010 年天津市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并给与财政资金拨款，2013 年该项目竣工完成，该项补助全部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自 2013 年起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为 8 年，该项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确认收益，2018 年 1-6 月应确认收益金额为 125,000.00 元。
	3	2,416,295.51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筑用智能化钢筋加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项目	2014 年发行人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零件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同意发行人“建筑用智能化钢筋加工成套装备关键技术”项目列入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并安排市财政资金 300 万元。2018 年 1 月 4 日项目结项验收

				收。根据项目经费决算结果，用于购买设备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2.59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6.49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起相关设备剩余使用期限为 89 个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设备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据此，2018 年 1-6 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金额为 4.22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7.41 万元计入验收当期其他收益。
4	805,431.84	北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筑用智能化钢筋加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项目		2014 年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津辰科发[2014]36 号文，针对市科委给予的“建筑用智能化钢筋加工成套装备关键技术”项目(详见*1)的政府补助进行区级资金匹配，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的支持，该项补助已于 2015 年拨付到位。2018 年 1 月 4 日，该项目结项验收。本匹配资金按照主项目的经费决算结果进行分配，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86 万元，在相关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2018 年 1-6 月分摊金额为 1.4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14 万元计入验收当期其他收益。
5	500,000.00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集成示范资助项目		2015 年发行人与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天津市北辰区科技集成示范资助项目合同》，同意对“智能化钢筋加工成套装备集成创新示范项目”资助 50 万元，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验收。
6	152,800.00	展会费补贴		发行人于 2018 上半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152,800 元，系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审批通过发行人境外展览会项目给

				予的财政补贴。
7	32,900.00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见习补贴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见习补贴	发行人于 2018 上半年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 32,900 元,系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发行人作为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
8	7,400.00	天津市北辰区就业训练中心培训补贴	天津市北辰区就业训练中心培训补贴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就业训练中心拨付的 11,300 元,系对发行人职业培训工作发放的政府补贴。
9	100,000.00	北辰区拔尖人才项目	北辰区拔尖人才项目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北辰区委员会办公室拨付的 100,000 元,系对发行人拔尖人才提供的政府补贴。
10	150,000.00	北辰区专利试点项目	北辰区专利试点项目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50,000 元,系对发行人专利试点项目的政府补贴。
11	250,000.00	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奖励资金(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奖励资金(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250,000 元,系对发行人专精特新产品的奖励资金。
12	70,980.00	天津市专利资助(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专利资助(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70,980 元,系对发行人专利资助。
13	100,000.00	北辰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款(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辰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款(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00,000 元,系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款。

	14	1,500,000.00	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1,500,000 元,系对发行人申请上市的财政补助。
	15	100,000.00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发行人于 2018 上半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0 万元,系发行人与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与天津市北辰区知识产权局签订的“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项目)合同书”同意将发行人纳入 2016 年度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该项目 2016 年验收。
2017 年度	1.	100,000.00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0 万元,系发行人与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与天津市北辰区知识产权局签订的“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项目)合同书”同意将发行人纳入 2016 年度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该项目 2016 年验收。
	2.	300,000.00	2016 年北辰区企业信息化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30 万元,系北辰区政府审批通过发行人申报“高速铁路专用钢筋桁架焊接生产线数控系统研发项目”2016 年度北辰区企业信息化示范项目予以拨付的奖励资金。
	3.	50,000.00	“千企万人”企业第八批资金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 5 万元,系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认定发行人为天津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予以拨付的资助。
	4.	87,200.00	展会费补贴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

				付的 87,200 元, 系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审批通过发行人境外展览会项目给予的财政补贴。
5.	325,885.00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见习补贴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 325,885 元, 系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发行人作为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补贴。
6.	11,300.00	天津市北辰区就业训练中心培训补贴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就业训练中心拨付的 11,300 元, 系对发行人职业培训工作发放的政府补贴。
7.	30,000.00	天津市专利金奖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3 万元, 系发行人之专利“数控钢筋笼成型机的自动焊接机械装置”获得天津市专利金奖的奖励资金。
8.	4,910,000.00	天津市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		发行人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共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科学技术部拨付的 935 万元, 系发行人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天大精益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工业大学共同承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天津市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项目获得的专项经费, 其中发行人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承担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技术开发及国产数控系统装备推广等任务, 获得国拨经费中的 491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验收。
9.	5,200.00	党建经费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拨付的 5,200 元, 系对发行人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给予的财政资金支持。

10.	40,000.00	第二批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4 万元，系发行人与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天津市北辰区知识产权局签订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项目)合同书获得的政府补助。依据任务(项目)合同书，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拨付 10 万元，分两次拨付，第一次拨付总金额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40%，本年度确认收入的资金为项目验收合格后获得的第二批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1.	10,000.00	专利优秀奖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 万元，系发行人专利荣获“专利优秀奖”而获得的奖励资金。
12.	150,000.00	2016 年第二批区级专利试点补助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5 万元，系发行人通过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区级专利试点的验收获得的政府补助。
13.	40,000.00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与天津市科委签订《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项目，按照《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实施意见》，对每位入选人才单位匹配不低于 4 万元的匹配资金，从签订协议之日起，一般为 3 年，应完成培训工作和经费使用。为保证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各项培训任务，市科委会同区县科委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14.	287,500.00	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	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230 万元，系发行人与天津市发展

			目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和改革委员会与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协议。2012 年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该项补助全部用于购置机器设备, 自 2012 年起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为 8 年, 该项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确认收益, 本年应确认收益金额为 287,500 元。
15.	250,000.00		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2010 年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计划	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 万元, 系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天津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同意将发行人申报的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列入 2010 年天津市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并给与财政资金拨款, 2013 年该项目竣工完成, 该项补助全部用于购置机器设备, 自 2013 年起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为 8 年, 该项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确认收益, 本年应确认收益金额为 250,000 元。
16.	84,390.00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拨付的 84,390 元, 系发行人获得的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补贴、发明专利维持补贴。
17.	150,000.00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 年度科技型企业达标奖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5 万元, 系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在北辰区注册、特定经营规模以上的科技型企业给付的科技型企业达标奖的奖励资金。
18.	39,750.00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职业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 39,750 元, 系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落实

			技能培训补贴	天津市“培训福利计划”推进区域企业在职工技能培训工作而给予发行人的培训津贴。
	19.	2,100.00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学历职称培训补贴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 2,100 元,系发行人获得的学历职称提升补贴。
	20.	30,000.00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辰区科学技术奖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3 万元,系发行人“智能化钢筋加工成套装备集成创新示范”项目荣获北辰区科学技术奖获得的奖励资金。
	21.	100,000.00	天津市财政局-2017 年第二批天津市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10 万元,系发行人作为 2017 年度天津市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项目获得的专项资金。
2016 年度	1.	287,500.00	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230 万元,系发行人与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协议。2012 年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该项补助全部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自 2012 年起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为 8 年,该项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确认收益,本年应确认收益金额为 287,500 元。
	2.	250,000.00	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2010 年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专项资金计划	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 万元,系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天津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同意将发行人申报的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列入 2010 年天津市重大高新

				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并给与财政资金拨款，2013年该项目竣工完成，该项补助全部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自2013年起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为8年，该项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确认收益，本年应确认收益金额为250,000元。
3.	200,000.00	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发行人于2016年收到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0,000元，系发行人的注册证号为3319137的注册商标被认定为天津市著名商标获得的奖励资金。
4.	2,300,0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智能钢筋加工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3年发行人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同意发行人承担智能钢筋加工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研发的成果和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有特殊约定的以外均授予发行人，并计划拨款23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款230万元。该项目于2016年8月验收。
5.	1,000,000.00	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2014年发行人获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建设“天津市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技术工程中心”，2016年12月收到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款100万元。该项目于2016年7月验收。
6.	600,000.00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集成示范资助项目		2015年发行人与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天津市北辰区科技集成示范资助项目合同》，同意对“智能化钢筋加工成套装备集成创新示范项目”资助60万元，该项目于2016年8月验收。

7.	471,200.00	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项目财政贴息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到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471,200 元，系发行人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获得的对“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项目”的财政贴息。
8.	300,000.00	2015 年北辰区企业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	发行人于 2016 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30 万元，系对发行人“智能钢筋加工装备信息化示范项目”的奖励资金。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验收。
9.	100,900.00	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 100,900 元，系对发行人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	100,000.00	2016 年度小巨人企业达标奖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0 万元，系发行人荣获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 年度小巨人企业达标奖的奖励资金。
11.	65,700.00	展会费补贴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65,700 元，系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对发行人的境外展会费补贴。
12.	56,245.00	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见习补贴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 56,245 元，系发行人作为见习基地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的就业见习补贴。
13.	15,600.00	招用农村劳动力补贴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 15,600 元，系发行人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津政办发(2015)73 号”文件招用农

				村劳动力获得的财政补贴。
	14.	10,000.00	2014 年度科技进步奖	发行人与 2016 年收到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10,000 元，系发行人“数控钢筋乱尺调直分选生产线”项目荣获“天津市技术发明奖三等奖”获得的奖励资金。
	15.	3,900.00	天津市北辰区就业训练中心培训补贴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就业训练中心拨付的 3,900 元，系天津市北辰区就业训练中心对发行人吸纳北辰区农村劳动力、农村劳动力实现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职介机构推荐就业给予的政府补贴。
	16.	151,847.30	所得税税费返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津辰国税通[2016]18989 号)，天津市北辰区国际税务局同意发行人的退税申请，该退税系发行人 2008 年预缴税款时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	1.	200,000.00	天津市专精特新产品奖励资金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到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拨付的 20 万元，系发行人申报天津市财政局第一批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项目获得的资金。
	2.	60,000.00	专利示范单位奖励资金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财务服务中心拨付的 6 万元，系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的财政补贴。
	3.	80,000.00	北辰区技术发明一等奖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8 万元，系发行人“GWC 数控钢筋网焊接生产线”项目因荣获 2013-2014 年度天津市北辰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而获得的奖励资金。

4.	287,500.00	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230 万元，系发行人与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协议。2012 年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该项补助全部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自 2012 年起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为 8 年，该项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确认收益，本年应确认收益金额为 287,500 元。
5.	250,000.00	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2010 年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计划	发行人于 2010 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 万元，系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天津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同意将发行人申报的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列入 2010 年天津市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并给与的财政资金拨款。2013 年该项目竣工完成，该项补助全部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自 2013 年起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为 8 年，该项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确认收益，本年应确认收益金额为 250,000 元。
6.	200,000.00	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委员会拨付的 20 万元，系发行人生产的 TJK 牌“GWC 数控钢筋网焊接生产线产品”和 TJK 图形牌“GT 系列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产品”被天津市质量工作小组办公室认定为 2014 年度“天津市名牌产品”获得的奖励资金。
7.	200,000.00	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新产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20 万元，系对

			品奖励资金	发行人通过新产品(技术)鉴定而给予的奖励资金。
8.	7,200.00		天津市北辰区就业训练中心培训补贴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就业训练中心拨付的 7,200 元,系对发行人吸纳北辰区农村劳动力、农村劳动力实现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职介机构推荐就业给予的政府补贴。
9.	500,000.00		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50 万元,系对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专项补助。
10.	600,000.00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股改挂牌扶持资金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到天津市北辰区金融工作局拨付的 60 万元,系对发行人在上市过程中提供的资金资助和对发行人作为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实现挂牌交易的后备企业的奖励资金。
11.	200,000.00		高速铁路无砟轨道系统专用数控全自动钢筋桁架焊接生产线新产品研发	发行人于 2015 年受到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20 万元,系对发行人高速铁路无砟轨道系统专用数控全自动钢筋桁架焊接生产线新产品研发项目拨付的天津市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未在 CTAIS 系统和金三系统中登记无违法处罚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科华焊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未在 CTAIS 系统和金三系统中发生违法违章信息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涉税证明》((2018)济地槐证字第 D001 号), 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 在税款入库期间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济南远建不涉及缴纳税收罚款、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 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 嘉兴建泰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关于重庆津博建科技有限公司税收违法行为查询情况的说明》, 重庆津博建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 重庆津博建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设立, 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保、工商、土地及房产、海关、安全生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天津华能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针对噪声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华能检测(声)20180805 号)、2018 年 8 月 12 日针对废气出具的《检测报告》(华能检测(气)20180812 号),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及天津北辰区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及天津北辰区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科华焊接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下属公司嘉兴建泰的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济南远建和重庆津博建的主营业务均是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均不涉

及环境污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

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华焊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无行政处罚证明》(编号: 2018116),嘉兴建泰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工商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没有因其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远建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津博建自设立起至 2018 年 7 月 9 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土地和房产

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处罚或要求整改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发行人下属公司科华焊接、嘉兴建泰、济南远建和重庆津博建未拥有房地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 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简违字[2016]0101 号),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处罚原因是发行人出口货物税号申报不实。根据《新港海关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号码 020220165000000232-M01)和《新港海关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号码 020220165000000232-M02),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 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 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发行人被处以的罚款金额来看, 为最小罚款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津关企管函[2018]846 号), 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前述海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发行人被处罚款数额显著较小, 且发行人已经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述出口货物税号申报不实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天津海关关于反馈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津关企管函[2018]846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期间, 科华焊接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下属公司嘉兴建泰、重庆津博建、济南远建不从事进出口业务,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检罚[2015]0040 号), 发行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处以人民币 798 元的罚款, 处罚原因是发行人因未经法定检验即在进口货物上进行了加装部件改装、调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NO.0031082652),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 ……处商品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发行人前述进口货品价值为 300,000 日元, 罚款金额相当于进口商品货值金额的 5%, 为最小罚款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天津海关关于反馈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津关企管函[2018]846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期间, 发行人和科华焊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前述违反进口商品检验检疫规定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发行人被处罚款数额显著较小, 且发行人已经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述未经法定检验即在进口货物上进行了加装部件改装、调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下属公司嘉兴建泰、济南远建、重庆津博建均不从事进出口业务,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六) 安全生产

根据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查询结果的函》, 经核查: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北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期间, 未发生对发行人及科华焊接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下属公司嘉兴建泰的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投

资产管理，济南远建和重庆津博建的主营业务均是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不从事生产活动，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七)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为非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天津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共同颁布的《关于促进农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若干规定》的规定为农村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报销和工伤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册人数	611	563	504	493
非农五险	430	411	374	375
农业三险	142	124	119	100
外埠保险	1	4	8	9
未缴人数	38	24	3	9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册人数	611	563	504	493
缴纳人数	566	530	497	474
未缴人数	45	33	7	19

### 2、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

#### (1)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退休返聘人员	9	3	3	6
新入职	12	20	-	3
保险关系未转入	-	1	-	-
离职人员	17	-	-	-
合计	38	24	3	9

##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退休返聘人员	9	3	3	6
新入职	12	20	-	3
公积金账户未转入	6	9	3	9
外籍人员不能购买	1	1	1	1
离职人员	17	-	-	-
合计	45	33	7	19

## 3、取得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建科有限自 2002 年 8 月开始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辰管理部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为 2050100034950)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7 月，自开户以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科华焊接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施，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丽管理部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科华焊接(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为 2050100048322)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8 年 7 月，自开户以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远建(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为 201002291021)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津博建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拖欠员工工资和欠缴保险，也没有因为违反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津博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8 年 6 月。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嘉兴建泰未招聘员工，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 (八) 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科华焊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行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下属公司嘉兴建泰、重庆津博建、济南远建不涉及使用外汇事宜，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九) 劳动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天津浩天华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服务协议》，约定由天津浩天华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用工，从事一些操作难度低且重复性强，对人员综合素质要求不高，人员流动性大的工作，如铆焊、打磨等辅助类操作工序。鉴于发行人用工形式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以及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与天津浩天华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解除了《劳务服务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东承诺，若因上述劳动用工问题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科华焊接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济南远建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收到关于重庆津博建拖欠员工工资和欠缴社保的举报，也没有因为违反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嘉兴建泰未聘用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17,500
2	技术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发行人	5,500
3	偿还银行借款	发行人	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5,000
合计		-	33,000

### 1、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将利用发行人位于北辰区陆港五纬路7号厂区内的现有1、2、3车间进行建设。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建设场地取得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3031408784号的《天津市房地产权证》。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之津辰审投备[2017]258号《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7-120113-35-03-005312)，发行人已就拟投资建设的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2月7日出具了《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审环[2017]18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 2、技术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将利用发行人位于北辰区宜兴埠工业区厂区内的现有办公楼及1车间进行建设。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建设场地取得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3011114359号的《天津市房地产权证》。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之津辰审投备[2017]259号《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的备案证

明》(项目代码为 2017-120113-35-03-005324), 发行人已就拟投资建设的技术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审环[2017]181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 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的面谈、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自税收、市场和质量监督、土地、劳动及社保、质量技术、海关、安全生产等主管政府机关取得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向前述部分政府机关进行的查证,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仲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 未决诉讼仲裁指

(1)程序尚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以及(2)程序已经结束但还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共 19 起，其中，单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2 起；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1 起；知识产权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起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1)发行人与甘肃融万达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融万达”)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甘肃融万达签订总金额为 212 万元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买方甘肃融万达于签约当日付款 20 万元，发货前 20 个工作日支付 181.4 万元，剩余 10.6 万元于货到买方现场后三个月内付清；迟延付款的，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甘肃融万达在合同签订当日向发行人支付 20 万元后未支付剩余款项。

2015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决被告甘肃融万达支付货款 192 万元；②以 181.40 万元为本金，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714,716.00 元；③以 181.40 万元为本金，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判决支付之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④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2015 年 7 月 10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辰民初字第 25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甘肃融万达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之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19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81.4 万元为本金，按照日 0.5‰计算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并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此后双方均未上诉，因此前述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甘肃融万达实施强制执行，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执行完毕。

(2)发行人与山西和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和易”)买卖合同纠纷

2009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山西和易签订总金额为773万元的《产品购销合同》。

因买方山西和易逾期未支付货款，2016年1月4日发行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决被告支付货款2,085,050元；②判决被告以2,018,000元为基数，以日0.5‰的标准，支付2012年11月26日至2016年1月4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1,144,206元；③判决被告支付自2016年1月5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迟延履行违约金；④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

2016年3月7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0113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山西和易支付发行人货款2,085,050元；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公司自2012年11月26日至2016年1月4日的违约金1,144,206元，以及自2016年1月5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的违约金(以2,018,000元为基数，按照日0.5‰标准计算)；③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此后双方均未上诉，因此前述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发行人于2016年3月28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山西和易实施强制执行。由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6年11月24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0113执7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李晓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买方李晓峰购买发行人两套数控钢筋启停式调直切断机及其他设备，合计185万元；验收期限为货到后一个月内，逾期视为合格；质保期两年(保修范围不包括由于正常磨损而损坏的零件和由于被告的不正确操作损坏的零件)。

2013年9月4日，李晓峰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要求：①对发行人销售的两套数控钢筋启停式调直切断机(GT8/16A)进行退货处理并向其返还全部货款；②要求发行人对销售的其他设备继续履行保修义务；③要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④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包东民初字第1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原告李晓峰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退还发行人两套GT8/16A数控启停式调直切断机；②发行人于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退还原告两套GT8/16A数控启停式调直切断机的合同价款76万元；③发行人于判决书生效后，按照合同约定对XQ120数控小型钢筋剪切生产线一套，G2L32数控立式钢筋弯曲中心一套，WG12B数控钢筋弯箍机一套，履行保修义务。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2013)包东民初字第135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②判决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5年1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包民二终字第322号《民事裁定书》，以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为由撤销(2013)包东民初字第1358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

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查明，发行人交付的设备标准符合双方约定，且李晓峰未能提出证据证明发行人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并存在质量瑕疵，因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2016)内0202民初3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7年7月28日，李晓峰以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举证责任分配错误为由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6)内0202民初39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

2018年1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内02民终2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2016)内0202民初392号判决；2、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诉人李晓峰履行对数控小型钢筋剪切生产线、数控立式钢筋弯曲中心、数控钢筋弯箍机的维修义务；3、驳回上诉人李晓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与李晓峰沟通维修事宜。据此，本未决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实质影响。

### 3、知识产权相关的未决诉讼

(1) 发行人诉舒开泰(天津市兴伟机械技术服务部负责人)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纠纷

2006年5月19日,建科有限与舒开泰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生产、销售“GT系列高效钢筋矫直切断机”,由舒开泰为建科有限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2006年6月1日,建科有限与舒开泰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舒开泰将其“GT系列高效钢筋矫直切断机”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建科有限,建科有限支付相应的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签订上述《协议书》及《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之后,发行人生产并销售了“GT系列高效钢筋矫直切断机”。此后2007年下半年市场上出现了应用舒开泰专利技术的矫切机,建科有限随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检索,检索结果显示舒开泰授权建科有限使用的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故建科有限从2008年下半年停止向舒开泰支付合作款。

2011年5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16530号),宣告舒开泰持有的02218533.X号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舒开泰不服提起行政诉讼。2012年7月1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高行终字第998号”《行政判决书》,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

2014年7月7日,发行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决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和《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无效,并返还原告已支付设备销售提成费和技术秘密转让费共计45万元;②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③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5年5月21日,舒开泰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发行人给付提成费64万元,并提供2009年度至2011年度的产品销售会计账目供其查阅。

2015年11月30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一中民五初字第0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舒开泰返还发行人技术秘密使用费10万

元；②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③驳回反诉原告舒开泰的全部反诉请求。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确认发行人与被上诉人舒开泰签订的《协议书》和《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无效并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人民币50万元；②判令被上诉人舒开泰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

2015年12月10日，被告舒开泰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2015)一中民五初字第006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并判决发行人给付提成费64万元；②发行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

2016年4月19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判决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为由作出(2016)津民终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5)一中民五初字第0068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7年5月2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01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确认发行人与被告舒开泰2006年5月19日签订的协议书中涉及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内容无效；②被告舒开泰返还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费10万元；③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④驳回反诉原告舒开泰的全部反诉请求。

2017年6月3日，被告舒开泰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6)津01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给付舒开泰提成费64万元，并由发行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被上诉人舒开泰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人民币40万元并由被上诉人舒开泰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2017年12月12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津民终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4月10日，舒开泰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津民终396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①驳回被申请人建科机械的全部诉讼请求；②请求判决建科机械给付舒开泰提成款64万元人民币；③本案的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8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进行再审。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再审的开庭通知。

## (2) 与安阳市合力高速冷轧有限公司专利纠纷

由于重庆伟铭金属有限公司在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期间销售由发行人生产的在冷轧钢筋生产线上使用的收料机，且安阳合力认为该收料机侵害其专利权，2012年3月30日安阳合力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伟铭金属有限公司。2012年9月20日，安阳合力追加公司为被告。

2013年6月3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针对安阳合力拥有的第200820004855.1号“棒线管材直条加工收料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2013年9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137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4年3月10日，安阳合力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137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3月28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安阳合力对涉案专利自始不享有专利权，其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为由，作出(2012)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29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安阳合力的起诉。

2016年11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796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①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137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本公司就第200820004855.1号“棒线管材直条加工收料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所提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016年12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②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137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上诉的主要理由是涉诉专利为该领域的公知技术。

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137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8年8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行终250号”《行政判决书》：①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137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②被上诉人安阳市合力高速冷轧有限公司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

2018年9月30日，安阳合力以侵害专利权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伟铭金属有限公司和发行人，请求①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在原告专利有效期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权的合理支出共100万元；②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年10月12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1民初5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管辖。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受理该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尚未对“棒线管材直条加工收料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是否有效重新作出审查决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败诉的风险较低，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生产技术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根据陈振东、陈振华、陈振生和天创海河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前述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振东和陈振华作为原告各有一起未执行完毕的借贷纠纷，该等未决诉讼对陈振东和陈振华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其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陈振东、陈振华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陈振东和

陈振华作为原告各有一起未执行完毕的借贷纠纷外，具体情况如下：

### 1、陈振东诉陈宝玉和杨丹借贷纠纷

2013年6月19日，陈宝玉和杨丹向陈振东借款245万元，因未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及利息，陈振东于2016年12月16日诉陈宝玉和杨丹。2017年8月14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津0110民初1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振东借款本金人民币245万元及利息。

2017年11月2日，陈宝玉和杨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2017)津0110民初1798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②判令被上诉人陈振东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2018年2月5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津02民终8039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2017)津0110民初1798号民事判决，发回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8月22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0110民初1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宝玉、杨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东借款本金245万及利息。

2018年9月2日，陈宝玉、杨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2018)津0110民初194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②判令被上诉人陈振东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做出判决。

### 2、陈振华诉陈宝玉和杨丹借贷纠纷

2013年6月21日，陈宝玉和杨丹向陈振华借款100万元，因未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及利息，陈振华于2015年10月26日起诉陈宝玉和杨丹。2016年5月27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北民初字第6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共同给付原告陈振华上述借款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宝玉和杨丹尚仅向陈振华支付了 15 万元，尚未支付剩余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起未决诉讼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三) 其他

绪某、张某等 6 名离职员工非法利用公司技术图纸，在外组织生产弯曲中心等产品销售谋取非法利益，涉嫌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被天津市北辰区公安局立案侦查。

2018 年 9 月 20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作出“津辰检公诉刑诉(2018)509 号”起诉书，对绪某、张某等 6 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8 年 11 月 15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 0113 刑初 57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人绪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500,000.00 元；②被告人张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00 元；③被告人赵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00 元；④被告人袁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00 元；⑤被告人靖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00 元；⑥被告人李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00 元；⑦责令被告人绪某等六人共同退赔发行人直接经济损失 1,202,858.16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因上诉期内被告人均未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述判决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涉案产品及销售额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很小，并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未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核心技术和产品被侵害的风险，包括：(1)已制定《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对防范技术泄密作如下规定：A.图纸

管理。技术人员外传图纸需经技术组长批准和技术管理部确认方可生效；其他涉及设备零部件装配或整机图纸则需经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审批。职能部门向技术管理部申请图纸使用，需经部门负责人和技术管理部批准；涉及零部件图纸等还需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审批。

**B.手机管理。**公司员工（包括质检员、车间保洁人员、普通销售人员、办公室职员等）、外来供应商、外来编程人员，进入各装配车间前，必须将手机放入储存柜中，钥匙自行保管。信息部负责在手机存储柜方位安装广角 24 小时监控摄像头，保障手机安全，并有保证记录可查。

(2)员工入职时均签订《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公司定期开展产权保密和法律知识培训，在员工中普及和增强其知识产权保密意识，保证员工有效承担知识产权保密责任。

(3) 内部设置了完善的数据隔离、传输控制流程。公司核心技术相关文件均由技术管理部管理，技术管理部人员对其他部门传送文件前需向上级逐级审批，传送记录与审批单匹配；对生产运营中涉及使用技术文件的电脑接口进行加密，防止数据拷贝。

(4) 申请各类知识产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公司及时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3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通过法律方式保护核心竞争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商业机密泄密的内控制度。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

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十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繁

经办律师：\_\_\_\_\_   
沈诚

2018年12月1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表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序号	证号	地块坐落	用途	证载使用 权人	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限制
1	房地证津字第113011114047号	北辰区津围公路东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2060年3月24日	7836.3	5192.13	-
2	房地证津字第113011114359号	北辰区宜兴埠工业区华实道南侧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2060年3月24日	35325.1	2268.94; 238.09; 3139.82; 13563.07; 107.52; 234.67; 1707.99; 98.98	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7709201800000245),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北辰区宜兴埠工业区华实道南侧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3011114359号)为抵押权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为:BE2018101700000270))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为72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8年

									11月6日至2019年10月14日。
3	房地证津字第113031408784号	北辰区陆港五纬路7号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2062年2月6日	160001.9	154.8; 12913.69; 76520.79; 729.12; 2560.42; 3584.88; 2680.6; 2680.6	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TJBC最高抵2018001)，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天津市北辰区陆港五纬路7号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3031408784号)为抵押权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TJBC综2018001号)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为15,6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8日。

##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证载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颁证日期
1	弯箍机控制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79453 号	2016SR200836	建科机械(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 年 8 月 1 日
2	立式智能钢筋机 器人嵌入式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408512 号	2016SR229895	建科机械(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
3	智能钢筋调直机 器人嵌入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63577 号	2016SR284960	建科机械(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
4	智能钢筋焊网机 器人嵌入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63570 号	2016SR284953	建科机械(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
5	智能钢筋弯箍机 器人嵌入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63567 号	2016SR284950	建科机械(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

6	钢筋桁架成型机器人嵌入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64178 号	2016SR285561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
7	斜面式智能钢筋机器人嵌入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19765 号	2017SR034481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8	智能钢筋冷轧机器人嵌入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19769 号	2017SR034485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9	智能钢筋自动剪切机器人嵌入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19777 号	2017SR034493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10	集成化钢筋笼成型机器人嵌入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20492 号	2017SR035208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11	智能钢筋开孔网焊接机器人嵌入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7784 号	2017SR162500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5 月 5 日
12	智能乱尺钢筋调直分选机器人嵌	软著登字第 1816502 号	2017SR231218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入式系统 V1.0							
--	-----------	--	--	--	--	--	--	--

附表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 1. 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分类	商品服务
1	3319137		2002年9月25日	2013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09	(第9类)电弧切割装置；电弧切割设备；电弧焊接设备；电焊设备；电火花弧焊机；电焊机；电极焊接器；电焊烙铁；电焊电机；点焊机(商品截止)
2	3554474		2003年5月14日	201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06	(第6类)金属丝网；电焊网；金属格栅；金属围篱；金属格子；金属栅栏；公路防碰撞用金属栅栏；建筑用金属架；金属建筑构件；金属搁栅(商品截止)
3	4373862		2004年11月22日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07	(第7类)挖掘机；打桩机；钢筋拨机；混凝土振动器；钢筋切断机；预应力锚具张拉设备；夯实机；钢筋弯箍机(建筑用机器)(截止)
4	4447241		2005年1月4日	2017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07	(第7类)钢筋拨机；钢筋切断机；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器具；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烙铁；天车；运输机机器；绞盘；起重

							机(升降装置)(截止)
5	5847111		2007年1月15日	200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07	(第7类)弯曲机; 钢筋切断机; 绞盘; 钢筋拨机; 气动焊接设备; 气动焊接器具; 钢筋弯箍机; 钢筋矫直机; 钢筋焊网机; 铁路建筑机器(截止)
6	7169901	TJK MACHINERY	2009年1月19日	201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7日	07	(第7类)钢筋弯曲机; 钢筋切断机; 钢筋弯箍机; 钢筋矫直机; 铁路建筑机器; 轧钢机; 绞盘; 制砖机(截止)
7	7169902	TJK	2009年1月19日	201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7日	07	(第7类)钢筋弯曲机; 钢筋切断机; 钢筋弯箍机; 钢筋矫直机; 铁路建筑机器; 轧钢机; 绞盘; 制砖机(截止)
8	7169903	建科机械	2009年1月19日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3日	07	(第7类)电焊枪(机器); 轧钢机(截止)
9	8031321		2010年1月28日	201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7日	07	(第7类)轧钢机(截至)
10	9820863	建科新锋	2011年8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07	(第7类)气动焊接器具; 气动焊接设备; 铸造机械; 切断机(机器); 轧钢机; 钢筋拨机;

							钢筋切断机；弯曲机；切割机；气动焊接烙铁(截止)
11	9820866	<b>建科焊王</b>	2011年8月8日	201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6日	07	(第7类)气动焊接器具；气动焊接设备；切断机(机器)；轧钢机；钢筋拔机；钢筋切断机；气动焊接烙铁(截止)
12	9820848	<b>建科锐锋</b>	2011年8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07	(第7类)气动焊接器具；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铸造机械；切断机(机器)；轧钢机；钢筋拔机；钢筋切断机；弯曲机；切割机(截止)
13	9820892	<b>建科巨龙</b>	2011年8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07	(第7类)气动焊接器具；气动焊接设备；切断机(机器)；轧钢机；钢筋拔机；钢筋切断机；弯曲机；切割机；铸造机械；铸件设备(截止)
14	9820791	<b>建科固锐</b>	2011年8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07	(第7类)气动焊接器具；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铸造机械；切断机(机器)；轧钢机；钢筋拔机；钢筋切断机；弯曲机；切割机(截止)
15	9820842	<b>建科强锐</b>	2011年8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07	(第7类)气动焊接器具；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铸造机械；切断机(机器)；轧钢机；钢筋拔机；钢筋切断机；弯曲机；切割机(截止)

16	9820878	建科机器人	2011年8月8日	201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6日	07	(第7类)气动焊接器具; 气动焊接设备; 切断机(机器); 轧钢机; 钢筋拔机; 钢筋切断机; 气动焊接烙铁; 气动焊接吹管(截止)
17	9820881	建科尖峰	2011年8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07	(第7类)气动焊接器具; 气动焊接设备; 切断机(机器); 轧钢机; 钢筋拔机; 钢筋切断机; 弯曲机; 切割机; 气动焊接烙铁; 气动焊接吹管(截止)
18	9820768	建科锋速	2011年8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07	(第7类)气动焊接器具; 切断机(机器); 轧钢机; 铸铁机; 回转窑; 钢筋拔机; 钢筋切断机; 铸造机械; 冷室压铸机; 切割机(截止)
19	9838962	<b>TJK</b>	2011年8月12日	201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3日	1	(第1类)焊接用保护气; 工业用樟脑; 工业用同位素; 钢材精加工制剂; 晒图纸; 模塑料; 化学肥料; 淬火剂; 铜焊制剂; 铸造用粘合剂(截止)
20	9838785	<b>TJK</b>	2011年8月12日	201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3日	4	(第4类)切割液; 切割油; 传动带用润滑油; 挥发性混合燃料; 煤屑(燃料); 传动带用蜡; 蜡烛; 吸尘合成制剂; 电能; 核聚变产生的能源(截止)

21	9838751	<b>TJK</b>	2011年8月12日	201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3日	6	(第6类)未锻或半锻钢;金属护栏;止轮器;电焊网;紧线夹头;金属插销;金属钱盒;机械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铜焊金属焊条;青铜墓碑(截止)
22	9838687	<b>TJK</b>	2011年8月12日	201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3日	9	(第9类)绘图机;齿轮测量工具;网络通讯设备;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测量仪器;高低压开关板;铁路道岔遥控电动设备;真空喷镀机械;电弧焊接设备;电池箱(截止)
23	9838568	<b>TJK</b>	2011年8月12日	201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3日	37	(第37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清洗建筑物(内部;锅炉清垢与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加润滑油;飞机保养与修理;防锈;电梯安装和修理(截止)
24	9838615	<b>TJK</b>	2011年8月12日	201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3日	40	(第40类)材料硫化处理;金属铸造;纸张加工;陶瓷烧制;饲料加工;剥制加工;马具(鞍具)制作;图样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燃料加工(截止)
25	9838468	<b>TJK MACHINERY</b>	2011年8月12日	201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3日	35	(第35类)户外广告;广告设计;组织技术展览;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录入服务;绘制帐单、帐目报

							表；寻找赞助(截止)
26	9838507	<b>TJK MACHINERY</b>	2011年8月12日	201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3日	2	(第2类)着色剂；灯黑(颜料)；固定剂(清漆)；饮料色素；印刷油墨；涂层(油漆)；防锈油；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天然树脂(截止)
27	1010799 9	<b>TJK MACHINERY</b>	2011年10月25日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41	(第41类)教育；培训；讲课；教学；教育信息；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截止)
28	1010796 3	<b>TJK</b>	2011年10月25日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19	(第19类)混凝土建筑构件；混凝土非金属模板；铁路用非金属枕木；非金属铺路块料；水泥；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预制件；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铸模(截止)
29	1035142 6	<b>建科机械</b>	2011年12月23日	201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9	(第9类)电弧切削装置；电弧切割设备；电焊电极；电焊设备；电焊接器具；电镀设备；真空喷镀机械；电缆；电源材料(电线、

							电缆); 发动机起动缆(截止)
30	1035141 0	<b>建科机械</b>	2011年12月23日	201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40	(第40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材料处理信息; 焊接; 电镀; 研磨加工; 金属处理; 金属淬火; 激光切割; 金属铸造; 发电机出租(截止)
31	1071757 7	<b>TJK</b>	2012年4月1日	2013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7	(第7类)气动焊接设备; 气动焊接吹管; 切断机(机器); 轧钢机; 铁路建筑机器; 钢筋拨机; 钢筋切断机; 铸造机械; 切割机; 弯曲机(截止)
32	1071736 2	<b>TJK</b>	2012年4月1日	2013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19	(第19类)混凝土建筑构件; 混凝土非金属模板; 铁路用非金属枕木; 非金属铺路块料; 水泥; 非金属砖瓦;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非金属铸模;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用非金属框架(截止)
33	1672949 9	<b>耐科丽</b>	2015年4月16日	2016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11	(第11类)1.可移动盥洗室; 2.盥洗池(卫生设备部件); 3.卫生器械和设备; 4.冲水装置; 5.小便池(卫生设施); 6.清洁室(卫生装置); 7.压力水箱; 8.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9.电加热装置; 10.卫生间用消毒剂分配器。

34	1672946 5	<b>NICECLEAN</b>	2015年4月16日	2016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11	(第11类)1.可移动盥洗室;2.盥洗池(卫生设备部件);3.卫生器械和设备;4.冲水装置;5.小便池(卫生设施);6.清洁室(卫生装置);7.压力水箱;8.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9.电加热装置;10.卫生间用消毒剂分配器。
35	1202081 3		2013年1月9日	201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6	(第6类)金属焊丝(0616);金属焊条(0616);松香焊锡丝(0616);银焊料(0616);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0616);铜焊金属焊条(0616);铜焊合金(0616)
36	1202010 7		2013年1月9日	201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6	(第6类)金属焊丝(0616);金属焊条(0616);松香焊锡丝(0616);银焊料(0616);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0616);铜焊金属焊条(0616);铜焊合金(0616)
37	950343		1995年6月22日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7	(第7类)焊接机械
38	788520		1994年2月24日	201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6日	7	(第7类)电焊机;对焊机;点焊机

##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申请日期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分类	商品服务
1	2359164	<b>TJK</b>	印度	2012年7月5日	2012年7月5日	2022年7月4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 气动焊接吹管； 0731 轧钢机； 切断机(机器)； 0733 铁路建筑机器； 0736 铸造机械； 0742 切割机； 弯曲机。
2	T120830 3B	<b>TJK</b>	新加坡	2012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7	Class7: Solderingapparatus, gas-operated ; Solderingblowpipes, gas-operated; Rollingmills; Cutters [machines] ; Railroadconstructingmachines ; Foundrymachines ; Cuttingmachines ; Bendingmachines;
3	216134	<b>TJK</b>	越南	2012年7月5日	2012年7月5日	2022年7月5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 0731 切断机(机器)； 0733 铁路建筑机器； 0736 铸造机械；

								0742 切割机；弯曲机。
4	4/2012/0 0501701	<b>TJK</b>	菲律宾	2012年7月4日	2012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0731 轧钢机；切断机(机器)；0733 铁路建筑机器；0736 铸造机械；0742 切割机；弯曲机。
5	2012013 240	<b>TJK</b>	马来西亚	2012年8月3日	2012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0731 轧钢机；切断机(机器)；0733 铁路建筑机器；0736 铸造机械；0742 切割机；弯曲机。
6	2.610.88 6	<b>TJK</b>	阿根廷	2012年8月17日	2013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0731 轧钢机；切断机(机器)；0733 铁路建筑机器；0736 铸造机械；0742 切割机；弯曲机。
7	50411	<b>TJK</b>	白俄罗斯	2012年6月18日	2012年6月18日	2022年6月18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0731 轧钢机；切断机(机器)；0733 铁路

								建筑机器;0736 铸造机械; 0742 切割机; 弯曲机。
8	960467	<b>TJK</b>	新西兰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7	Class7: Solderingapparatus, gas-operated ; solderingblowpipes, gas-operated; rollingmills ; cutters [machines]; railroadconstructingmachin es; foundrymachines; cuttingmachines ; bendingmachines;
9	122816	<b>TJK</b>	罗马尼亚	2012 年 6 月 18 日	2012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18 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 气动 焊接吹管; 0731 轧钢机; 切断机(机器); 0733 铁路 建筑机器;0736 铸造机械; 0742 切割机; 弯曲机。

10	233865	<b>TJK</b>	斯洛伐克	2012年6月18日	2012年6月18日	2022年6月18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0731 轧钢机；切断机(机器)；0733 铁路建筑机器；0736 铸造机械；0742 切割机；弯曲机。
11	330373	<b>TJK</b>	捷克	2012年7月17日	2012年7月17日	2022年7月17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0731 轧钢机；切断机(机器)；0733 铁路建筑机器；0736 铸造机械；0742 切割机；弯曲机。
12	2012555 40	<b>TJK</b>	土耳其	2012年6月18日	2012年6月18日	2022年6月18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0731 轧钢机；切断机(机器)；0733 铁路建筑机器；0736 铸造机械；0742 切割机；弯曲机。
13	178527	<b>TJK</b>	阿联酋	2012年8月28日	2012年8月28日	2022年8月28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0731 轧钢机；切断机(机器)；0733 铁路建筑机器；0736 铸造机械；0742 切割机；弯曲机。

14	1448/3	<b>TJK</b>	沙特阿拉伯	2012年6月23日	2012年6月23日	2022年3月5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0731 轧钢机；切断机(机器)；0733 铁路建筑机器；0736 铸造机械；0742 切割机；弯曲机。
15	204023	<b>TJK</b>	伊朗	2012年8月15日	201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0731 轧钢机；切断机(机器)；0733 铁路建筑机器；0736 铸造机械；0742 切割机；弯曲机。
16	171828	<b>TJK</b>	乌克兰	2012年6月19日	2012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吹管；0731 轧钢机；切断机(机器)；0733 铁路建筑机器；0736 铸造机械；0742 切割机；弯曲机。
17	4702069	<b>TJK</b>	美国	2012年6月28日	201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0731 轧钢机；切断机(机器)；0733 搅拌机；0736 铸造机械；0742 切割机；弯曲机。

18	33.532	<b>TJK</b>	安哥拉	2012年9月28日	201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 0731 切断机(机器); 0733 铁路建筑机器; 0736 铸造机械; 0742 弯曲机。
19	9049945 11	<b>TJK</b>	巴西	2012年7月5日	2015年8月4日	2025年8月4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 气动焊接吹管; 0731 轧钢机; 切断机(机器); 0733 铁路建筑机器; 0736 铸造机械; 0742 切割机; 弯曲机。
20	IDM000 448195	<b>TJK</b>	印度尼西亚	2012年7月5日	2012年7月5日	2022年7月5日	7	0731 切断机(机器); 0733 铁路建筑机器; 0742 弯曲机。
21	2012/18 124	<b>TJK</b>	南非	2012年7月5日	2012年7月5日	2022年7月5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 气动焊接吹管; 0731 轧钢机; 切断机(机器); 0733 铁路建筑机器; 0736 铸造机械; 0742 切割机; 弯曲机。
22	TN/E/20 12/1266	<b>TJK</b>	突尼斯	2012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7	0751 气动焊接设备; 气动焊接吹管; 0731 轧钢机; 切断机(机器); 0733 铁路

								建筑机器：0736 铸造机械； 0742 切割机；弯曲机。
--	--	--	--	--	--	--	--	----------------------------------

## 附表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途径	申请日
1	焊网机的纬丝链式落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0810052529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8年3月27日
2	防钢筋扭转的牵引机构	发明专利	200810054103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8年8月11日
3	焊网机上的防止焊接网片变形的机构	发明专利	200810172522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8年10月29日
4	截面为三角形钢筋桁架的自动焊接机	发明专利	200810172519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8年10月29日
5	钢筋弯箍机矫直辊压下机构	发明专利	200810172518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8年10月29日
6	双向移动立式钢筋自动弯曲机	发明专利	200810172520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8年10月29日
7	自动焊接机的电极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200810172517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8年10月29日
8	钢筋剪切机移动式定位机构	发明专利	200810153840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8年12月9日
9	钢筋调直机的随动剪切机构	发明专利	200810153842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8年12月9日
10	钢筋桁架模板及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200910306133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8月26日
11	左右双向螺旋绞龙对推、叶片搅轮上搅式的上粉机	发明专利	200910228601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2	棒材剪切生产线的输送落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0910228610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3	桁架成型焊接一体机构	发明专利	200910228612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4	钢筋自动弯箍机的回送弯曲机构	发明专利	200910228615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5	具有连续弯曲不同半径的钢筋自动弯曲机	发明专利	200910228616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6	一种钢筋剪切机机架体结构	发明专利	200910228617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7	桁架气动侧筋折弯成型机构	发明专利	200910228618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8	焊网机的拉网钩机构	发明专利	200910228619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9	数控钢筋笼成型机的自动焊接机械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228603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20	数控钢筋笼成型机的内加劲箍推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102462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月29日
21	具有蜂窝结构的模板桁架	发明专利	201010264072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8月27日
22	数控方型钢筋笼成型机的主筋位置自动调整机构	发明专利	201010286726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9月20日
23	钢筋三维成型机的扭线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19380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0月28日
24	卧式钢筋自动弯曲机的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35886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1月9日
25	钢筋自动弯曲机的移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1010535887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1月9日
26	数控钢筋生产线两边翻料机的缓冲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48132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1月17日
27	数控钢筋笼成型机的箍筋矫直可调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48365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1月17日
28	被动式减径轧机	发明专利	201010548345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1月17日

29	数控桁架焊接生产线的焊接主机可调机构	发明专利	201010548029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17日
30	倒置式桁架气动侧筋折弯成型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598767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2月21日
31	一种便于焊接桁架的复合压制型的模板	发明专利	201010598768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2月21日
32	数控带肋钢筋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110026431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1月25日
33	润滑粉自动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048156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2月28日
34	卧式钢筋收线轮的拆卸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084785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4月6日
35	钢筋网焊接生产线的纵筋自动上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110092945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4月13日
36	钢筋焊接网片的自动卷网设备	发明专利	201110126533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5月16日
37	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130106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5月19日
38	钢筋网焊接生产线的主机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201110143437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5月31日
39	钢筋自动弯箍机上防止钢筋扭转的矫正机构	发明专利	201110167064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6月21日
40	三角梁桁架生产线上的可调式侧筋支撑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167075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6月21日
41	钢筋笼成型机上的开闭式穿筋管	发明专利	201110189846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7月7日
42	钢筋焊网机的焊接电极移动调整机构	发明专利	201110219978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8月2日
43	钢筋焊网生产线的移动可调式横筋定位装	发明专利	201110248083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8月26日

	置				
44	立式全自动钢筋收线机	发明专利	201110267795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9月9日
45	钢筋调直切断机的振动可调储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75229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9月16日
46	钢筋笼成型机的移动转盘移动离合机构	发明专利	201110283356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9月22日
47	钢筋弯箍机的防扭转型牵引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319729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10月19日
48	冷轧带肋钢筋生产线的导电轮电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350876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11月8日
49	乱尺钢筋分选连续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350112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11月8日
50	钢筋弯箍机的旋转机构	发明专利	201110356839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11月11日
51	具有双牵引双弯曲的钢筋弯箍机	发明专利	201110357378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11月11日
52	钢筋笼成型机的伸缩式配筋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435392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12月22日
53	具有搅动提升润滑粉功能的上粉机	发明专利	201210001895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1月5日
54	移动式钢筋自动剪切收集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14029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1月17日
55	移动斜台式钢筋自动弯曲机	发明专利	201210014204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1月17日
56	钢筋输送装置中的移动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201210014060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1月17日
57	钢筋自动弯箍机的矫正机构	发明专利	201210030095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2月10日
58	输送辊道上的对中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42850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5月10日
59	自动卷钢筋网片机构中的钢筋网片锁紧结	发明专利	201210149193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5月15日

	构				
60	焊网机的多规格横丝落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210167990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5月25日
61	钢筋弯曲机的传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1210170319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5月29日
62	一种能弯曲钢筋的减速机	发明专利	201210170514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5月29日
63	一种从钢筋两端弯曲的多功能钢筋自动弯箍机	发明专利	201210185638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6月6日
64	节能型隔栅围栏	发明专利	201210244185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7月16日
65	焊接网片的无极调整对齐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244996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7月16日
66	钢筋输送机构中的托起移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244184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7月16日
67	焊网机上网片的移送放料装备	发明专利	201210274486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8月3日
68	钢筋弯曲机中的自动夹紧机构	发明专利	201210274289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8月3日
69	桁架焊接生产线的桁架地脚折弯机构	发明专利	201210518074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12月5日
70	钢筋加工生产线中的自动提升钢筋上料装置及其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517918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12月5日
71	钢筋输送设备的桥架移动式钢筋定尺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575461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12月25日
72	一种制造多种截面形状钢筋笼的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0576049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12月25日
73	一种多方位的钢筋除鳞张拉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12758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月14日

74	一种钢筋牵引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015472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月16日
75	一种弯曲螺旋钢筋的弯圆机	发明专利	201310117816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4月7日
76	一种钢绞线材梳编束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310035346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月30日
77	一种抗扭转型钢筋送进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034480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月30日
78	焊网机的多孔钢筋导入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049269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2月7日
79	焊网机的钢筋旋转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047988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2月6日
80	焊网机的钢筋移动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047852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2月6日
81	钢筋网焊接生产线的整体式拉网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79846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3月13日
82	钢筋网焊接生产线的随动式拉网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079847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3月13日
83	一种控制输送辊道运转的检测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080359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3月13日
84	直条钢筋步进自动上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79848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3月13日
85	一种对多层金属网片包装后的钢筋包装绳头碾压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92174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3月21日
86	钢筋焊网机的多段支撑焊接网片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092173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3月21日
87	金属网片的自动包装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0092172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3月21日
88	钢筋调直机的多规格移动调直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092152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3月21日
89	新型钢筋笼成型机的自动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198203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5月24日

90	折叠式高空理线架	发明专利	201310219309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6月4日
91	一种专用起重机	发明专利	201310220431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6月5日
92	一种可调高度的桁架弦筋步进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299543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7月17日
93	钢筋网焊接生产线的随机移动式纵筋送丝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316984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7月25日
94	焊网机上自动调整纵筋间距的焊接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335940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8月2日
95	盾构管片钢筋笼中单片网的挤压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0397154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9月4日
96	盾构管片钢筋笼单片网焊接设备中钢筋输送定尺托起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97155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9月4日
97	盾构管片钢筋笼单片网挤压焊接设备中的单片网托起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97761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9月4日
98	盾构管片钢筋笼自动焊接设备中的夹紧提升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97563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9月4日
99	盾构管片钢筋笼自动焊接设备中的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97763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9月4日
100	盾构管片钢筋笼自动焊接设备中的单片网托起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97111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9月4日

101	盾构管片钢筋笼自动焊接设备中的堆放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97465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9月4日
102	一种桁架焊接生产线的防侧弯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437353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9月23日
103	一种棒材钢筋无损伤输送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475846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0月12日
104	钢筋网焊接生产线的伸缩式托网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542666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1月5日
105	钢筋弯箍机的自动快速装卡弯曲模具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595800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1月22日
106	钢筋自动弯箍机的多规格矫直排切换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631135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1月29日
107	一种自动收取箍筋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637086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1月29日
108	一种旋转式自动收取箍筋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631261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1月29日
109	一种起重机纵横行驶交错吊装部件的轨道	发明专利	201310656752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2月5日
110	钢筋自动弯箍机的自动更换固定刀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660061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2月5日
111	一种三角型桁架弦筋的滚轮步进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704966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2月16日
112	钢筋弯箍机上防止螺旋箍筋下垂的托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687403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2月12日
113	一种装有螺旋箍筋的移动式接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686684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2月12日
114	钢筋自动弯箍机上的挡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686602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2月12日
115	钢筋自动弯箍机的移动收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671919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2月11日

116	一种格栅钢筋笼的自动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0756035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2月31日
117	一种生产单片桁架设备的焊接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015529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1月14日
118	钢筋桁架生产线的防止弦筋扭曲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028708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1月22日
119	钢筋自动弯箍机上挡料架内的托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055299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2月19日
120	三角型桁架生产线的桁架剪切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055298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2月19日
121	钢筋自动弯箍机的多面用组合固定刀	发明专利	201410122945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3月28日
122	钢筋自动弯箍机上的单动力双剪切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161678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4月21日
123	钢筋笼滚焊机的双焊接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222872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5月23日
124	钢筋网焊接生产线的整体式步进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243384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6月3日
125	钢筋网焊接生产线的横筋落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246553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6月5日
126	钢筋自动弯箍机的矫正箍筋扭转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252153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6月9日
127	钢筋焊网机的焊接钢筋检测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255054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6月10日
128	钢筋网焊接生产线的上步进轮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256915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6月11日
129	钢筋弯箍机的模具中心位置调整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326357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7月8日
130	钢筋弯曲机的支撑钢筋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460511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9月11日
131	钢筋弯曲机上的锁紧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459738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9月11日
132	钢筋弯曲机上的移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460512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9月11日

133	输送棒材钢筋设备的自动取料提升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94501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9月24日
134	输送棒材钢筋设备的自动导料转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94033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9月24日
135	输送棒材钢筋设备的自动夹紧棒材钢筋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94031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9月24日
136	输送棒材钢筋设备的自动梳理棒材钢筋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94035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9月24日
137	输送棒材钢筋设备的自动接收棒材钢筋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93969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9月24日
138	钢筋焊网生产线的直条纵筋自动抓料送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599035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10月30日
139	钢筋焊网生产线的直条纵筋吸料抓料送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599211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10月30日
140	方形钢筋笼成型机的箍筋弯曲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725144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12月3日
141	方形钢筋笼成型机的自动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725744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12月3日
142	方形钢筋笼成型机的成型箍筋推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725506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12月3日
143	一种钢筋笼滚焊机的电阻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842475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12月30日
144	一种旋转式原料棒材储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005200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月6日

145	一种棒材钢筋的自动取料接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036022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月23日
146	一种蝴蝶箍筋成型设备中的箍筋收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050102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月30日
147	一种蝴蝶箍筋成型设备中的箍筋送进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051902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月30日
148	一种蝴蝶箍筋成型机的自动焊接蝴蝶箍筋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050206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月30日
149	一种蝴蝶箍筋成型设备中的挤压箍筋成型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049633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月30日
150	钢筋桁架生产线中的弦筋步进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119747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3月18日
151	一种移动厕所的壳体	发明专利	201510196830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4月23日
152	一种钢筋推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227425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5月6日
153	钢筋牵引机构中的组合牵引轮	发明专利	201410484008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9月19日
154	一种门锁	发明专利	201510182179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4月16日
155	一种移动厕所的锁定门锁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179513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4月16日
156	一种钢筋笼成型机的箍筋滑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97755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0月23日
157	一种切断方形钢筋笼的自动切断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31051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9月29日
158	在方形钢筋笼主筋上弯曲箍筋并焊接箍筋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30883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9月29日

159	一种锯切剪切一体机	发明专利	201510707323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0月27日
160	钢筋自动弯箍机的半矫直轮调整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762577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1月10日
161	焊接开孔钢筋网片的开孔横筋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776188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1月12日
162	焊网机上焊接开孔钢筋网片的开孔横筋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769821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1月12日
163	一种直条钢筋自动弯箍机	发明专利	201510834499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1月25日
164	一种连套箍筋收取机	发明专利	201510884608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2月04日
165	盾构管片单片网外弧钢筋和内弧钢筋的弯弧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25211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01月14日
166	盾构管片单片网内弧钢筋和外弧钢筋的牵引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24728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01月14日
167	一种自动放线调速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117893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3月2日
168	一种数控钢筋桁架生产线中的桁架整形加宽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07811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4月1日
169	一种立体旋转式储料仓	发明专利	201610463015.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6月20日
170	一种钢筋弯箍机的钢筋弯曲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0466680.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6月20日
171	一种W型钢筋桁架的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545568.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7月12日

172	一种钢筋自动弯箍机	发明专利	201610559018.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7月15日
173	盾构管片单片网端头弯曲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614382.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7月26日
174	一种Z型钢筋成型机	发明专利	201610623769.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7月28日
175	一种减震缓冲装置、牵引驱动装置及钢筋弯箍机	发明专利	201610682835.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16日
176	一种钢筋笼主筋自动夹紧送进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682889.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16日
177	多规格钢筋矫直步进自动切换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0784166.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31日
178	一种用于双层落料的钢筋剪切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0788368.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31日
179	一种钢筋的双层落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0783536.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31日
180	一种钢筋弯曲机自动上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776622.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30日
181	一种新型焊机	发明专利	201610784400.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31日
182	盘直条两用导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1056574.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11月25日
183	一种蝴蝶箍筋自动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599254.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7月22日
184	一种焊网机上横、纵筋排布结构及焊机	发明专利	201610789238.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31日
185	一种钢筋调直机的跟随剪切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0786474.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31日
186	一种钢筋加工装置及钢筋直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49300.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4月17日
187	钢筋网定位导向修正机构及钢筋网焊接生	发明专利	201710457340.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6日

	产线				
188	桁架切断机	发明专利	201510420648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0月4日
189	焊网机的变压器与电极随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10102255473	系由科华焊接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7月14日
190	单点焊网机的接触导电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0997064	系由科华焊接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4月20日
191	钢筋桁架模板焊机中的压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3104996	系由科华焊接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7月1日
192	一种平板点焊机的上电极机械臂	发明专利	2014103104977	系由科华焊接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7月1日
193	具有多个电极同时压下单个电极分别焊接的焊网机	发明专利	2014107793485	系由科华焊接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12月15日

##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途径	申请日
1	钢筋桁架自动焊接机的电极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0145063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8年12月30日
2	钢筋剪切自动定尺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0145062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8年12月30日
3	钢筋剪切定尺机构	实用新型	200820145065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8年12月30日
4	钢筋自动弯箍机防止钢筋偏移的牵引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095535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2月12日
5	焊网生产线的纵筋分线器	实用新型	200920308933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8月26日
6	钢筋桁架地脚折弯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310418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9月15日

7	棒材剪切生产线的输送机构输送辊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250672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8	焊网机的拉网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50673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9	自动钢筋弯箍机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50674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0	数控钢筋自动弯箍机上的送进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250676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1	钢筋剪切机倾斜式剪切刀	实用新型	200920250678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2	数控钢筋笼成型机的托笼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50680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3	焊网机的网片自动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250683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4	钢筋桁架自动焊接生产线的钢筋桁架步进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250686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5	钢筋桁架自动焊接生产线的钢筋桁架剪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250688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6	数控钢筋笼成型机的配筋架	实用新型	200920250689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7	数控钢筋笼成型机转盘的转动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250690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8	数控钢筋笼成型机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50691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19	棒材剪切生产线的缓冲对齐机构	实用新型	200920250693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09年11月20日
20	焊网机网片输送传动中的减速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103382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月29日
21	钢筋调直机的数控剪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231633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6月22日
22	钢筋自动弯箍机的抗扭矩牵引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259843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7月16日
23	桁架侧筋成型设备的钢筋弯曲成型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259876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7月16日

24	钢筋自动弯箍机上具有减震功能的编码器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13675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9月2日
25	钢筋弯曲机上的圆锥形弯曲轴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13670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9月2日
26	数控钢筋弯箍机上具有调整工作面角度的机架	实用新型	201020521954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9月9日
27	钢筋自动弯箍机的摆臂式牵引压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21968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9月9日
28	钢筋弯曲机的三维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82851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0月28日
29	焊网机上的电极梁同步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82795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0月28日
30	钢筋生产线上打捆前的钢筋自动对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82793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0月28日
31	数控桁架焊接生产线的桁架夹紧可调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82792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0月28日
32	数控钢筋弯箍机的整体式弯曲底座	实用新型	201020582000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0月28日
33	数控钢筋生产线翻料架的组合翻料盘	实用新型	201020581999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0月28日
34	具有整体式固定刀座结构的钢筋剪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81998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0月28日
35	钢筋调直机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89830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1月3日
36	数控钢筋笼成型机的拖笼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97395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1月9日
37	电机安装中心的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97506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1月9日
38	数控钢筋笼成型机的旋转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12031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1月17日
39	钢筋弯曲机上具有调整弯曲钢筋半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020611553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1月17日

40	电机安装中心的双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11608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1月17日
41	钢筋弯曲设备上的夹紧回送弯曲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11993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1月17日
42	立式钢筋自动弯曲机双向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31987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11月29日
43	螺旋缠裹式模板桁架	实用新型	201120027786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1月27日
44	移动式钢筋弯曲机的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039972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2月16日
45	钢筋调直机中输送装置的气缸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049395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2月28日
46	冷轧带肋钢筋生产线的卧式拉拔机	实用新型	201120061240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3月10日
47	一种数控钢筋剪切弯曲连续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79173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3月23日
48	冷轧钢筋轧机的除磷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094355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4月1日
49	钢筋调直机的卸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04331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4月11日
50	数控钢筋弯箍机的轴承式弯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108389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4月13日
51	钢筋网焊接设备的纵筋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07940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4月13日
52	钢筋弯曲机上弯曲不同圆弧半径钢筋的专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120111585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4月15日
53	数控冷轧带肋钢筋轧机的轧辊位置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12425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4月15日
54	具有圆弧形剪切刀的钢筋切断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22945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4月22日
55	钢筋自动弯曲机的机械式对齐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22621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4月22日
56	钢筋弯曲机的活塞式弯曲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141193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5月6日

57	一种钢筋缓冲对齐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46037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5月10日
58	钢筋弯曲机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66279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5月23日
59	输送桁架侧筋的拨叉式移动可调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79149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5月31日
60	钢筋桁架焊接生产线固定桁架的可调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98881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6月14日
61	钢筋调直机上的双驱动式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06560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6月20日
62	双向钢筋弯曲机的分体式移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22911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6月28日
63	钢筋调直机的输送轮快速拆卸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232833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7月4日
64	冷轧带肋钢筋生产线的移动辊液压除磷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37619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7月7日
65	移动式钢筋定尺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57787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7月20日
66	钢筋剪切机的自动定尺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63749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7月25日
67	钢筋矫直机牵引机构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120310272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8月25日
68	摆杆式桁架腹杆钢筋折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50965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9月19日
69	桁架焊接生产线的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360791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9月23日
70	钢筋部件自动化加工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1120408162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10月24日
71	捆扎钢筋用的自动聚拢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439577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11月8日
72	弯曲机的倾斜式工作台面	实用新型	201120446168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11月11日
73	剪床的新型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52259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1年12月26日

74	上粉机	实用新型	201220002614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1月5日
75	移动式钢筋自动剪切收集机	实用新型	201220021272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1月17日
76	在钢筋移动机构两侧分别设置剪切机构的钢筋自动弯箍机	实用新型	201220092900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3月13日
77	位于钢筋自动弯箍机弯曲机构两侧的双剪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092928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3月13日
78	输送辊道上的聚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07470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5月10日
79	一种新型弯曲钢筋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220245354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5月29日
80	输送线中便于更换胶套的输送辊	实用新型	201220245908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5月29日
81	钢筋调直机的多根钢筋分线调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43174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10月23日
82	钢筋弯曲机构的防转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585073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11月8日
83	一种多方位的钢筋除鳞张拉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018129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月14日
84	一种控制输送辊道运转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4579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3月13日
85	钢筋调直机的理线预矫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29983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3月21日
86	一种桁架生产线的剪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90901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9月23日
87	钢筋送进机构中的弹性组合压紧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782996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3年11月29日
88	具有多面使用活动切刀的钢筋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42586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6月24日
89	钢筋笼滚焊机的新型托笼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159660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4月3日

90	一种旋转摩擦电阻对焊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284110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5月29日
91	钢筋弯箍机的模具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74925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7月8日
92	方形钢筋笼成型机的箍筋切断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752483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12月3日
93	电阻焊接钢筋笼设备中连接导电轮和滚焊轮的导电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55867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4年12月30日
94	一种蝴蝶箍筋成型设备中的箍筋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68479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月30日
95	一种桁架切断机	实用新型	201520521751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7月16日
96	钢筋弯箍机的电动推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84332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1月6日
97	一种钢筋自动弯箍机的弯曲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2390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1月10日
98	钢筋牵引机构中的三槽式牵引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892652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1月10日
99	一种直条钢筋自动弯箍机	实用新型	201520954947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1月25日
100	一种支撑钢筋笼的新型托笼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66155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5年11月27日
101	一种钢筋放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56744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1月21日
102	一种钢筋弯曲机构的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09459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2月3日
103	一种钢筋自动弯箍机的三维弯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03228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3月16日
104	钢筋弯箍机上的牵引、矫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76349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4月1日
105	一种上料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弯箍机	实用新型	201620428567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5月11日

106	一种中心轴拆卸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532384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6月1日
107	一种数控钢筋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544812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6月3日
108	钢筋自动弯箍机上的气缸体直推式伸缩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13664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0年9月2日
109	盾构管片单片网端头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816380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7月26日
110	一种减震缓冲机构、牵引驱动机构及钢筋弯箍机	实用新型	201620897380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16日
111	一种直条钢筋的立体垂直升降式储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004761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30日
112	钢筋弯曲机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04657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30日
113	焊网机	实用新型	2016210216948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31日
114	多规格钢筋矫直切换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014543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31日
115	自动抓取单根棒材类钢筋的抓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07773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31日
116	一种箍筋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76630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11月22日
117	一种全自动钢筋弯曲机	实用新型	201720159674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2月22日
118	一种焊接电极机构及焊网机	实用新型	201720480548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5月3日
119	一种波浪形腹杆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91477.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5月25日
120	一种桁架腹杆筋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83779.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5月24日
121	一种钢筋网的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704432.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6日
122	一种网片焊接反丝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704433.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6日

123	全自动焊网机	实用新型	201720703202.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6日
124	盘条钢筋液压连续放线架	实用新型	201720723570.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6月21日
125	用于生产弧形网片的焊网机	实用新型	201720810980.0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7月6日
126	一种钢筋弯弧装置及焊网机	实用新型	201720811111.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7月6日
127	钢筋桁架生产线的桁架步进节距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03976.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7月5日
128	一种可用于加工多种规格H型钢的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40895.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7月12日
129	一种三维箍筋的弯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967092.X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8月4日
130	一种可升降的翻网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978015.4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8月7日
131	一种翻网旋转机构及翻网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002144.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8月11日
132	一种钢丝剪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025604.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8月16日
133	一种钢筋弯曲机	实用新型	201721024206.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8月16日
134	一种自动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90065.5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8月29日
135	一种钢筋直径的检测机构及钢筋自动弯箍机	实用新型	201721340617.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10月16日
136	套丝机的定位机构及套丝机	实用新型	201721378313.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10月24日
137	一种用于弯曲钢筋的液压弯曲主机	实用新型	201721485407.3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11月9日
138	钢筋弯曲机的钢筋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7393.1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5月23日
139	一种桁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203624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8年2月6日

140	一种箍筋定位装置及钢筋笼成型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820419082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8年3月27日
141	一种钢筋笼成型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820418674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8年3月27日
142	一种主筋定位装置及钢筋笼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820418575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8年3月27日
143	一种可调式箍筋固定装置及钢筋笼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8204182322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8年3月27日
144	一种焊网机的送丝机构及焊网机	实用新型	201820419540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8年3月27日
145	一种焊网机的穿丝定位机构及焊网机	实用新型	201820418931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8年3月27日
146	多功能对焊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7212530718	系由科华焊接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9月27日
147	基于布料、焊接及出网为一体的网片焊接用复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2530756	系由科华焊接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9月27日
148	具有独立焊接回路的钢筋桁架模板点焊机	实用新型	2012202074487	系由科华焊接自行申请取得	2012年5月10日

###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途径	申请日
1	移动卫生间	外观设计	2015305553389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6年8月31日
2	焊网机主机防护罩	外观设计	2017301236406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7年4月14日
3	钢筋笼成型装配机	外观设计	201830097113.7	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018年3月15日

## 附表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 1. 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31 日	<p>一、《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p> <p>二、《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p> <p>四、《关于修订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五、《关于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项目主办券商的议案》；</p> <p>六、《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七、《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p> <p>八、《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的议案》。</p>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6 日	<p>一、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 董俊通、范顺成、张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三、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p> <p>四、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p> <p>六、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p> <p>七、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p> <p>八、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九、 《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	<p>一、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二、 《关于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p> <p>三、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p>

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	《关于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p>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 《独立董事董俊通、范顺成、张洁述职报告》；</p> <p>三、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四、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五、 《2015 年度审计报告》；</p> <p>六、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p>七、 《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p> <p>八、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p> <p>九、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p> <p>十、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十一、 《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二、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p>

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 日	一、《关于提名孙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孙毓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8 日	《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p>一、《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p> <p>二、《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件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四、《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 年 5 月修订)的议案&gt;》；</p> <p>五、《关于全面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1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p>一、《关于&lt;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p> <p>二、《关于&lt;独立董事述职报告&gt;的议案》；</p> <p>三、《关于&lt;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p> <p>四、《关于&lt;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p> <p>五、《关于&lt;2016 年度审计报告&gt;的议案》；</p> <p>六、《关于&lt;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gt;的议案》；</p> <p>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p> <p>八、《关于&lt;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gt;的议案》；</p> <p>九、《关于&lt;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gt;的议案》；</p> <p>十、《关于公司续聘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p>

			案》。
13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15日	<p>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二、《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三、《追认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14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6日	<p>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p> <p>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p> <p>五、《关于制定&lt;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gt;的议案》；</p> <p>六、《关于制定&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gt;的议案》；</p> <p>七、《关于审议&lt;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gt;的议案》；</p> <p>八、《关于审议&lt;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报表&gt;的议案》；</p> <p>九、《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p>

			<p>十、《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十一、《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十二、《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十三、《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十四、《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十五、《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gt;的议案》；</p> <p>十六、《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十七、《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十八、《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十九、《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二十、《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二十一、《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	--	--	--

			<p>二十二、《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董事薪酬并制定 2017 年度董事基础薪酬的议案》；</p> <p>二十三、《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监事薪酬并制定 2017 年度监事基础薪酬的议案》；</p> <p>二十四、《关于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议案》。</p>
1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	<p>一、《关于更正〈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二、《关于更正〈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三、《关于更正〈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差异说明〉的议案》。</p>
1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 日	<p>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p> <p>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p> <p>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四、《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17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	<p>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三、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1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p>一、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二、 《董俊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p> <p>《范顺成〈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p> <p>《张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p> <p>三、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四、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五、 《关于核销应收坏账的议案》；</p> <p>六、 《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七、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八、 《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九、 《关于公司受让天津市科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p> <p>十、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19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p>一、《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二、《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20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	<p>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p> <p>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p> <p>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五、《关于制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gt;的议案》；</p> <p>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p> <p>七、《关于&lt;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gt;的议案》；</p> <p>八、《关于&lt;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gt;的议案》；</p> <p>九、《关于&lt;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gt;的议案》；</p> <p>十、《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p>

			<p>案》；</p> <p>十一、《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十二、《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十三、《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十四、《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十五、《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十六、《关于修订&lt;独立董事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十七、《关于修订&lt;关联交易决策制度&gt;的议案》；</p> <p>十八、《关于修订&lt;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十九、《关于修订&lt;对外担保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	--	--	--

## 2.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15日	<p>一、《关于建科机械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p> <p>二、《关于建科机械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建科机械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p>

			<p>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p> <p>四、《关于建科机械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1日止)的议案》；</p> <p>五、《关于〈建科机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六、《建科机械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七、《关于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建科机械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项目主办券商的议案》；</p> <p>八、《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建科机械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九、《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建科机械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p> <p>十、《关于对建科机械治理机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p> <p>十一、《关于建科机械未来两年发展规划的议案》；</p> <p>十二、《关于提议召开建科机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3日	<p>一、《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p> <p>二、《关于提议召开建科机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4月25日	<p>一、《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二、《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三、董俊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四、范顺成《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五、张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六、《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七、《2014年度审计报告》；</p> <p>八、《关于通过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开展业务进行融资的议案》；</p> <p>九、《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p> <p>十、《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p> <p>十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十二、《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三、《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7月3日	《关于向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8月12日	<p>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p> <p>二、《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p>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9月28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10月30日	<p>一、《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二、《关于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p> <p>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p> <p>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月5日	<p>一、《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4月18日	<p>一、《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二、《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三、《董俊通、范顺成、张洁的&lt;独立董事述职报告&gt;》；</p> <p>四、《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五、《2015年度审计报告》；</p> <p>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p>七、《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津贴的议案》；</p> <p>九、《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p>

			<p>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十一、《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p> <p>十三、《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十四、《关于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p> <p>十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p> <p>十六、《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5 日	<p>一、《关于提名孙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p> <p>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9 日	<p>一、《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0 日	一、《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	一、《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董俊通、范顺成、张洁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六、《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的议案》；

			<p>八、《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p> <p>九、《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十、《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一、《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4月26日	<p>一、《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p> <p>二、《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四、《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年5月修订)&gt;的议案》；</p> <p>五、《关于全面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6月16日	《关于注销天津市耐科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8月29日	<p>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p> <p>二、《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四、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五、 《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六、 《追认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七、 《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p>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p> <p>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p> <p>四、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五、 《关于制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gt;的议案》；</p> <p>六、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p> <p>七、 《关于&lt;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gt;的议案》；</p> <p>八、 《关于审议&lt;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gt;的议案》；</p> <p>九、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p>

			<p>十、《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十一、《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十二、《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十三、《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十四、《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gt;的议案》；</p> <p>十五、《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十六、《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十七、《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十八、《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十九、《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二十、《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二十一、《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董事薪酬并制定 2017 年度董事基础薪酬的议</p>
--	--	--	--

			<p>案》；</p> <p>二十二、《关于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议案》；</p> <p>二十三、《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二十四、《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p>二十五、《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础薪酬的议案》；</p> <p>二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追认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	<p>一、《关于更正〈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二、《关于更正〈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三、《关于更正〈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差异说明〉的议案》；</p> <p>五、《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5 日	<p>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p> <p>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p>

			<p>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四、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五、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贴现的议案》；</p> <p>六、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p>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三、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7 日	<p>一、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二、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选举委员的议案》；</p> <p>三、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四、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五、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p>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p>一、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五、 《关于核销应收坏账的议案》；</p> <p>六、 《2017 年度审计报告》；</p> <p>七、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八、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九、 《关于公司受让天津市科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p> <p>十、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十一、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1 日	<p>一、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二、 《关于修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30 日	<p>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p> <p>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p> <p>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p> <p>四、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五、 《关于制订&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gt;的议案》；</p> <p>六、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p> <p>七、 《关于&lt;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gt;的议案》；</p> <p>八、 《关于&lt;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gt;的议案》；</p> <p>九、 《关于&lt;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gt;的议案》；</p> <p>十、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十一、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十二、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十三、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十四、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十五、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十六、 《关于修订&lt;独立董事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十七、 《关于修订&lt;关联交易决策制度&gt;的议案》；</p> <p>十八、 《关于修订&lt;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	--	--	---

			<p>十九、《关于修订&lt;对外担保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二十、《关于修订&lt;总经理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二十一、《关于修订&lt;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二十二、《关于修订&lt;内部审计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	--	--	---

### 3.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25日	<p>一、《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二、《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p> <p>三、《2014年审计报告》；</p> <p>四、《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p> <p>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六、《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半年度报告》。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4月18日	<p>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二、《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三、《2015年度审计报告》；</p> <p>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p>五、《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p> <p>六、《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p> <p>七、《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八、《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6月15日	《关于提名孙毓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4月24日	<p>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二、《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三、《2016年度审计报告》；</p> <p>四、《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p> <p>五、《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p> <p>六、《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七、《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	一、《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确认 2014-2016 年度监事薪酬并制定 2017 度监事基础薪酬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追认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一、《关于更正〈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更正〈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更正〈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差异说明〉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7 日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一、《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二、《关于&lt;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p> <p>三、《关于&lt;2017年度审计报告&gt;的议案》；</p> <p>四、《关于&lt;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gt;的议案》；</p> <p>五、《关于&lt;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gt;的议案》；</p> <p>六、《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0月30日	<p>一、《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lt;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二、《关于&lt;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gt;的议案》；</p> <p>三、《关于&lt;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gt;的议案》。</p>